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文件

校人事发〔2021〕410号

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职称评审 暂行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职称评审暂行实施办法》修订稿，经2021年11月3日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21年12月31日

抄送：校领导。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职称评审暂行实施办法

按照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和教育评价改革要求，为打造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根据国家和陕西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发展目标及定位，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体原则

一、党管人才，加强领导。切实加强学校党委对职称评审工作的统一领导，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加强对职称评审人员的政治把关。

二、以德为先，教书育人。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引导广大专业技术人员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

三、质量导向，科学评价。突出质量贡献绩效导向，克服“五唯”，科学评价专业技术人员在人才培养、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成效。

四、分类评审，分级管理。依据人员分类管理原则和各类人员的岗位职责，分类制定评价标准，实行分类评审和分级管理。

五、规范程序，公平公正。严格落实评审要求，周密组织评审过程，规范评审程序和评审环节，加强评审监管。

第二章 组织机构

一、领导机构

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校职改领导小组”）是学校职称评聘专门机构，在学校党委和行政领导下，全面负责学校职称评聘工作。校职改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审议职称评审办法、确定评审指标、审定评聘结果以及决定职称评聘过程中的其它重大事宜。校职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办公室根据校职改领导小组的授权，开展职称评聘工作的日常事务。

二、评审机构

（一）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校高评会）。校高评会设主任委员 1 名，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委员由校学术委员会学术评价专门委员会委员及校内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校高评会负责高级职称评审工作。

（二）学科评审组。学校依托相关学科设立学科评审组，负责本学科中级职称的评审以及高级职称的评议推荐工作。学校单独组织成立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评审组（马克思主义学院牵头组织）、推广学科评审组（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牵头组织）、思政教育学科评审组（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组织）、党务学科评审组（党委组织部牵头组织）、全职博士后学科评审组和其他学科评审组（人事处牵头组织），负责相关学科中级职称的评审以及高级职称的评议推荐工作。学科评审组一般应由相关领域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评

审组成员包括学校党委有关负责同志、马克思主义学院行政负责人、马克思主义理论及相关学科专家。

三、监督、申诉受理机构

职称评审监管工作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校人事发〔2020〕345号）执行。教职工申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工会）为职称评审的申诉受理机构。

第三章 职称设置

一、学校设置教师、思政教育、党务、全职博士后和其他专业技术等职称评审系列。教师系列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和科研推广型，设置农学、工学、理学、人文社会科学以及马克思主义理论、风景园林艺术、体育等类别。其他专业技术系列包括农业技术、实验技术、工程技术、图书档案、出版新闻、会计审计、卫生技术等。

二、各系列分别设置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

三、职称设置

（一）教师系列

1. 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2. 科研为主型、全职博士后：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

3. 科研推广型：推广研究实习员、推广助理研究员、推广副研究员、推广研究员。

（二）思政教育、党务系列设置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三）其他专业技术系列

1. 实验技术：助理实验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正高级实验师。

2. 工程技术：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

3. 农业技术：助理农艺师（助理畜牧师、助理兽医师）、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正高级农艺师（正高级畜牧师、正高级兽医师）。

4. 图书档案：助理馆员、馆员、副研究馆员、研究馆员。

5. 出版、新闻：助理编辑、编辑、副编审、编审。

6. 会计（经济）、审计：助理会计（经济、审计）师、会计（经济、审计）师、高级会计（审计）师、正高级会计（审计）师。

7. 卫生技术：医（护、药、技）师、主治（管）医（护、药、技）师、副主任医（护、药、技）师、主任医（护、药、技）师。

第四章 申报资格

一、思想政治表现及师德师风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

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将“四有”好老师作为自觉价值追求，更好担当起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

遵守教师课堂教学规范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全面履行岗位职责；恪守学术道德，自觉抵制和防止各种学术不端行为；热爱集体，顾全大局，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种公益活动。

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科研推广型教师晋升职称须任现职期间至少参加1次师德师风专项培训。

二、教育教学基本要求

（一）自觉接受并完成本单位分配的各项教学工作任务，完成学校关于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规定中各单位确定的最低标准；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任现职期间每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二）教材选用规范，课程教学档案完整齐备，网络教学资源更新及时。

（三）教学科研型教师（不含预聘期三年内的教师）、教学为主型教师须具有教师资格证书（外籍教师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教学为主型教师（不含综合素质教育学院教师、辅导员）晋升高一级职称年均课堂教学计划课时数不低于160；教学科研型教师晋升教授须独立讲授1门课程，科研为主型、科研推广型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须完成一定的本科教学工作量。

（四）晋升讲师须教学能力考核合格。晋升教授、副教授须教学水平评价合格；预聘期三年内及预聘期满两年内的教学

科研型教师教学水平评价可由教学能力考核代替，须合格以上。

三、任职年限要求

（一）晋升高级职称

晋升正高级职称：具有博士学位任副高级职称满 5 年，具有硕士学位任副高级职称满 8 年，具有学士学位任副高级职称满 12 年。

晋升副高级职称：具有博士学位任中级职称满 2 年，具有硕士学位任中级职称满 5 年，具有学士学位任中级职称满 10 年。

（二）晋升中级职称

具有研究生学历且获硕士学位者，受聘初级职称满 2 年；具有第二学士学位或专业硕士学位者，受聘初级职称满 3 年；具有学士学位者，受聘初级职称满 4 年。

（三）初聘职称

1. 大学本科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证书，见习 1 年期满，经个人申请，考核合格，认定为初级职称，初聘时间从见习期满时算起。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证书，见习 6 个月期满，经个人申请，考核合格，认定为初级职称，初聘时间从进校报到时算起。

3. 博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证书，见习 3 个月期满，经个人申请，考核合格，认定为中级职称，初聘时间从进校报到时算起。

4. 以博士后身份入职者，经个人申请，考核合格，认定为中级职称，初聘时间从进校报到时算起。

四、国（境）内外合作与交流

（一）1970年1月1日后出生的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教师，申报正高级职称须具有境外同一所大学或科研机构连续研修或合作研究6个月以上的经历（人文、外语、体育、艺术、汉语言文学、思政教育、马克思主义理论等学科教师任现职期间须具有境内外同一所大学或科研机构连续研修或合作研究6个月以上的经历），或任现职期间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国际学术会议上作大会报告、分会邀请报告。
2. 在国际学术机构或团体、国际重要期刊、国际组织担任职务，或国际重大比赛的评委、裁判。
3. 主持国家级国际合作与交流项目（不含课题、子课题）。
4. 海外农业科技示范园工作满3个月以上。
5. 获得国际发明专利、主要参与制定国际标准、主要参与国际重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或担任国际合作平台负责人等。
6. 承担一门全英文授课课程，或指导一届外籍研究生。

（二）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教师申报副高级职称，任现职期间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作学术交流，教学为主型教师参加境内外教学研讨或学术会议并作交流。

2.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任现职且近3年来依托教育部高校思政课骨干教师研修班、教育部骨干教师国外研修项目、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修基地或者研学基地至少接受一次专业培训。

3. 满足（一）中任意一条。

五、思想政治工作经历

1. 实践能力提升经历: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中青年教师实践能力培养办法（试行）》（校教发〔2019〕357号）中规定需要实践能力提升的教师晋升高级职称，须累计有6个月以上的实践能力提升经历，或有6个月以上支教、定点帮扶、参加孔子学院（课堂）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经历，且考核合格。

2. 班主任经历: 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教师晋升职称须具有1年以上班主任、辅导员、兼职辅导员、学生党支部书记、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或体育辅导员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

六、申报职称当年1月1日在册在岗的教职工，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七、业务条件

申报各系列职称的人员须满足相应系列的业务条件（见附件）。

第五章 评聘程序

一、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请

学校发布评审工作通知，正常评审、年限破格、标志性成果申报同步进行，业绩破格达到条件即可申请。未特殊说明，所有工作业绩、项目及成果均指任现职以来至申报职称上一年

12月31日期间取得，且与申报者所从事工作一致或相近。申报者应对本人是否符合职业道德规范相关要求、学术行为是否符合学术规范、提供材料是否真实等作出承诺。

1. 正常评审申报

申报人按照岗位类型对照申报条件，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2. 破格申报

申报人按照岗位类型对照申报条件，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业绩破格申请人要对所从事工作的研究思路、工作进展、学术贡献和创新成果等进行凝练，同一业绩只可申报一次。年限破格申请人要在规定的破格年限内达到破格业务条件，达到破格条件第二年可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不接受超过破格要求年限12个月以上的申请者。

3. 标志性成果申报

虽不满足正常申报条件，但在科研和社会服务中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以及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可通过标志性成果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二）基层党组织审查

申报人所在单位召开支委会议、党委（党总支）会议对申报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进行鉴定，支部书记、党委（党总支）书记应提出明确意见并签名盖章。

（三）学术报告、公开课、推广业绩汇报（适用于参评正高级职称，须在申报前完成）

教学科研型和科研为主型教师须在本单位举行一次公开学术报告，学术报告应主要围绕本人研究内容、理论创新及学术成果等方面进行；教学为主型教师须在本单位讲授一次公开课，授课内容应为本人主讲本科生课程；科研推广型教师须在本单位举行一次推广业绩汇报，就本人任现职以来的主推品种、技术、面积、效益等方面进行汇报。学术报告、公开课、推广业绩汇报须有本单位领导、教师、学生和其他教职工代表参加，不少于 20 人，由各单位行政负责人主持。在听取参加人员意见的基础上，由本单位对申报人的学术水平（授课能力或推广成效）方面作出综合评价，评价结果达到良好以上者方可申报。

（四）推广业绩综合考评（申报前完成）

科研推广型教师申报推广系列高级职称须参加推广业绩综合考评，由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牵头完成，合格（有效期为 2 年）后方可申报。

（五）资格审查

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及是否符合学术道德规范进行审核，相关职能部门复核。党委组织部、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分别对党务系列、科研推广系列、思政教育系列、实验技术系列进行资格认定。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人的申报资格进行审查。

（六）申报材料公示

各单位将符合申报条件人员的申报材料公示 5 个工作日，接受公开监督。

（七）单位推荐

各单位对符合申报条件且材料公示无异议人员，经所在单位教授委员会会议评议、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向学校推荐。对于岗位数已超过学校控制数的单位，应当控制申报人数。标志性成果申报人员各单位至多推荐 1 人。

（八）学校资格复核

校职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单位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职改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所在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复核。对于复核后不符合申报要求的，取消申报资格，推荐人选不递补。

（九）同行专家评价

申报高级职称人员须提交代表性成果（不超过 3 份）送校外同行专家评价，代表性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教学成果、著作、论文、标准规范、发明专利、艺术作品、项目报告等。

1. 送审

对通过基层单位推荐、学校资格复核的申报人员，代表性成果和申报表送 3 位校外相关领域专家进行综合评价。

其中，对于标志性成果申报人员，由科研、推广部门将标志性成果送校外同行专家（不少于 5 份）对申报人成果进行评价。

2. 结果运用

同行评价结果分为“完全达到”“达到”“基本达到”“达不到”四个等级。评价结果有 2 份以上“达到”和“完全达到”，视为同行评价通过，可参加后续评审。

标志性成果评价结果分为 A、B、C、D 四个等级，A 达到五

分之四以上，且无 C、D 的视为通过评价，可参加后续评审。

3. 同行专家评审费用由申报人承担。

（十）学科评审组评审

各学科评审组召开会议，对符合申报中级职称人员进行评审；对符合申报高级职称人员进行评议，并将通过评议的人员向校高评会推荐。

业绩破格评审由所在单位教授委员会评议。

（十一）校高评会评审

校高评会对各学科评审组推荐人员进行评审。业绩破格人员学校单独组织综合评价。

（十二）任职资格公示

学校对各级评审机构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在校园网公示 5 个工作日。

（十三）学校审定

校职改领导小组对通过职称评审且公示无异议的人员进行审定。

（十四）发文聘任

学校对校职改领导小组审定通过人员发文聘任，通过标志性成果、正常评审的，聘任时间从评审通过当年 1 月 1 日算起；通过破格评审的，聘任时间从达到条件下月算起。

二、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职称

学校对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聘任相应职称人员直接发文聘任。

三、委托评审

对于工程技术、图书资料、档案管理、出版新闻等申报正高级职称及会计（经济）审计、卫生技术、中小学教师申报高一级职称人员，在岗位有空缺时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党委（党总支）对申报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进行鉴定，经所在单位资格审查、推荐，校职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复审并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委托陕西省相关机构评审，评审通过人员经学校审定后发文聘任。

四、以考代评

对于出版、会计（经济、审计）、卫生技术等系列中级职称实行以考代评（须达到任职年限要求），经学校同意考试通过并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者，以及在职称与职业资格密切相关的职业领域取得职业资格者，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党委（党总支）对申报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进行鉴定，经所在单位资格审查、推荐，校职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复审并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学校审定并发文聘任。

五、参加援藏援疆援青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六章 评审规则

一、评审专家规模

校高评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25 人，学科评审组评审专家不少于 11 人。

二、评审会议程序

（一）申报人思想政治表现及师德师风情况介绍

各学科评审组评审时，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党委（党总支）负责人介绍申报人思想政治表现及师德师风情况，并明确说明师德师风是否合格；推广、思政教育、党务、全职博士后和其他专业技术等系列由评审组组长宣读申报人所在单位党委（党总支）对申报人思想政治表现及师德师风情况的鉴定结果。

（二）个人述职

述职采用多媒体汇报形式，高级职称不超过8分钟，中级职称不超过6分钟。校高评会只进行正高职称述职。

（三）专家提问

评审专家根据申报人述职情况现场提问，申报人进行解答。

（四）材料核实

每位参评人员提供的材料由1名评委进行核实，并说明是否与述职内容一致。

（五）专家评议

评审专家结合申请人申报材料及述职情况充分评议讨论。教师系列主要从立德树人成效及教学业绩、科研创新贡献、服务需求和学科建设成效及发展潜力等方面进行评价，对于从事基础研究的，着重考察研究成果的科学价值、学术水平和影响力等，从事应用研究的，着重评价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成果转化效益和对产业发展的实际贡献等。教辅系列从服务学校或学科（专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发展潜力等方面对申报人进行评价，着重考察从事本职工作的业绩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作为主要评价指标。

（六）投票

投票单由校职改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印制。投票严格按照投票规则进行，采用隐性实名制方式（即评委在投票单右下角签名，折角覆盖并装订）。

（七）计票

计票前由主任委员或评审组组长指定计票人、监票人，计票汇总单须有主任委员或学科评审组组长和计票人、监票人签字。

（八）宣布评审结果

由主任委员或评审组组长当场宣布评审结果。

三、投票规则

（一）同意票数大于出席会议评审专家总数的三分之二即为评审通过。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

（二）投票一次有效，不得进行二次投票。

（三）每位评委所投同意票数不得大于下达的评审指标数。

（四）投票通过人数若多于评审指标时，将超出评审指标的参评人（按票数多少排序）的任职资格提交校职改领导小组审定。

第七章 评审指标

一、申报晋升中级职称不设指标限制，按水平评审。

二、申报晋升高级职称

（一）破格申报高级职称无指标限制，按水平评审。

(二) 标志性成果一般应占各单位推荐指标，标志性成果和正常评审高级职称的推荐评审指标由校职改领导小组综合学科发展水平和岗位设置与聘用情况确定。

(三) 全职博士后由学校统一组织评审或委托学科评审组评审，指标参照教师系列当年推荐评审指标确定，只认定资格。

第八章 认定事项

一、项目认定

(一) 项目(课题)是指正式纳入学校管理，以合同为依据。本人到位经费以计财处到账金额为准，其中课题到位经费自然科学 50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 15 万元以上按独立项目认定。子课题不按独立项目认定。

(二) 主持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须执行期 3 年以上。

(三) 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按国家级项目认定；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高校博士点基金项目及陕西省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按省部级项目认定。(四) 业务条件中主持项目均指任现职以来新获批项目；校外到位经费中不含陕西省人才专项配套经费。

二、成果认定

未特殊说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须为第一完成单位；在正常评审中，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二完成单位获得的国家奖也予以认定。

(一) 论文认定

1. 未特殊说明，认定的论文必须是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申报人为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同等贡献作者）或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的论文；共同第一作者（同等贡献作者）、共同通讯作者论文上须有注明方可认定。

（1）第一作者认定：学校 G1 期刊目录论文的所有第一作者各认定 1 篇。学校 G2、G3 期刊目录论文，第 1 位的第一作者认定 1 篇，其余第一作者按照第一作者总人数 n 各认定 $1/n$ 篇。其它期刊论文只认定第 1 位的第一作者，认定 1 篇。

（2）通讯作者认定：学校 G1 期刊目录论文的所有通讯作者各认定 1 篇。学校 G2、G3 期刊目录论文，第 1 位的第一作者为其指导学生的通讯作者认定 1 篇，其余通讯作者按照通讯作者总人数 n 各认定 $1/n$ 篇；第一作者为我校教职工的通讯作者不予认定；第一作者为我校非教职工的通讯作者按照通讯作者总人数 n 各认定 $1/n$ 篇。其它期刊论文只认定第 1 位的第一作者为其指导学生的通讯作者，认定 1 篇。

（3）以共同第一作者（同等贡献作者）、共同通讯作者认定的申报业务要求的论文（不包括直接认定 1 篇的论文），折算后数量副高级不超过 1 篇、正高级不超过 2 篇。

2. 未特殊说明，破格晋升只认定任现职以来（全职博士后只认定进站以来）以第 1 位的第一作者、第一作者为我校非教职工的独立通讯作者或第 1 位的第一作者为其指导学生的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

3. 进校不满 5 年（时间从进校之日算起，至申报职称上一年 12 月 31 日）的博士毕业生和以博士后身份入职人员申报正

常评审副高级职称时：博士在读期间以在读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 1 位的第一作者在学校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G1、G2 上发表的论文，可认定 1 篇；博士后期间以本人为第 1 位的第一作者在学校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G1、G2 上发表的论文均予以认定。

4. 经学校批准在校外在职攻读博（硕）士研究生、开展博士后研究和访学，期间发表所在学校为第一单位、我校为第二或第三单位且本人为第 1 位的第一作者在学校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G1、G2 上发表的论文，可认定 1 篇。

5. 在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主办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只认定 1 篇。

6. 认定的论文不包括会议论文（CCF 除外）和综述性论文，须有我校图书馆或我校图书馆委托国内相应检索机构出具的检索证明。在规定时间内发表的网络版收录论文亦可认定，但需提供 DOI 编码、论文清样及图书馆开具的在线证明。

7. 未特殊说明，学校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论文包括 G1、G2、G3、G4，其中 G3、G4 只认定本学院（所）目录。

8. 中文学术期刊须正式出版发行，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等形式的刊物。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的最新版《中文核心期刊目录》和中科院情报信息中心编辑的《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简称 CSCD）为准；在最新版《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育教学论文期刊分类目录》期刊上发表的论文视为核心期刊教改论文；论文发表于当时所执行的核心期刊目录之内，亦可认定。

(二) 转让的科技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动植物新品种、专利、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申报人须为第一完成人取得，转让费以计财处到账金额为准。

(三) 成果奖指科学技术奖、教学成果奖、哲学社会科学奖、科技推广奖等。

(四) 未特殊说明，动植物新品种、新兽药、新装备等均指第一完成人。

(五) 咨询报告获省部级主要领导、国家级领导人的肯定性批示，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陕西日报等省级以上报刊发表的理论文章，中国社会科学网、人民网发表的理论文章，及语言文化学院教师第一译者在学校认定的权威出版社或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公开出版的译著由有关部门组织相关专家提出认定意见。

三、转换职称的认定与晋升

(一) 拟转换的职称须与现聘任的岗位类型相对应。

(二) 须满足拟转入职称系列的有关要求。转换副教授、教授职称的，须具有教师资格证书且教学水平评价合格。

(三) 转入新的工作岗位满 1 年，经考核合格，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转换职称申请表，校职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属实后予以认定。

(四) 转入新的工作岗位满 1 年后方可申报高一级职称。

四、调入人员职称的认定与晋升

(一) 从科研、教育系统相同岗位调入我校的人员，在原单位取得的任职资格通过校职改领导小组审定的继续有效；从

科研、教育系统不同岗位或者从科研、教育系统外调入我校人员，需在新岗位工作1年以上，经所在单位考核能够履行相应职责，并通过校职改领导小组审定的，在原单位取得的任职资格继续有效。

(二)调入前未取得职称人员，按照初聘职称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相关说明

一、教学为主型教师符合教学科研型申报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教学科研型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教师符合晋升科研推广型教师条件业务要求，可以参加科研推广型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晋升后须转科研推广岗位。教学发展中心（高等教育研究所）专业技术人员，参照人文社会科学学科教师项目和成果要求晋升（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

二、年均课堂教学计划课时数包含本科生课堂教学计划课时数和研究生课堂教学计划课时数。

三、担任处级管理干部的教师岗位人员，任职期间年均课堂教学计划课时数减免2/3。经学校同意在校外进修、培训人员以及攻读学历研究生者，在学制规定的学习期限内教学计划课时数全免；校内学历研究生在学制规定的学习期限内教学计划课时数减免1/2。

四、以博士后身份（指具有2年以上国外博士后研究经历或国内获得博士后证书）入职人员，正常评审副高级职称不受任职年限限制，在进校2年内达到破格要求的，可申请破格晋升。

五、预聘期三年内的教学科研型教师申报副高级职称，教育教学可不按照业务条件中的规定执行，但须满足聘期合同中教育教学相关要求。

六、未特殊说明，指导教师均指第一指导教师。

七、本科教学业绩、实践能力提升经历认定与审核由教务处负责；教学水平评价、教学能力考核、教学竞赛认定与审核由教学发展中心负责；科研业绩认定与审核由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负责；研究生教学业绩认定与审核由研究生院负责；推广业绩综合考评、推广业绩认定与审核由新农村发展研究院负责；实验技术人员业绩认定与审核由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负责；党务工作干部的相关事项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认定；班主任工作经历认定与审核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

八、本办法中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后”均含本级；“主要参加”指排名前3名；时间计算均具体到年月日。

第十章 纪律要求及相关规定

一、申报人应自觉遵守国家和学校的有关纪律规定，对本人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和规范性负责。出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拉拢贿赂评审相关人员等行为者，或经学校复核不符合条件要求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三年内不得申报；对已取得的职称，予以撤销。

二、申报人对涉密信息和材料，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做好保密技术处理。对违反保密管理规定取得的职称，予以撤销。

三、评委违反评审纪律，或利用职称评审工作便利为本人

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取消评委资格并按照规定予以追责。

四、职称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评委有近亲属或其他直接利害关系人参加职称评审时，本人应当回避。

五、评审工作人员违反评审纪律，徇私舞弊、暗箱操作或有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追责。

六、审核单位没有认真履行审核责任，或出具虚假材料，按照相关规定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经办人员责任。二级单位未认真履行评审推荐工作，造成申报人员频繁信访的，按照相关规定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

七、在学校职称评审过程中，对于违反有关政策规定、评审程序及纪律要求，玩忽职守或有严重失职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八、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师德师风考核办法》考核不合格者以及受到《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处理的申报人，取消当年申报资格，视情节延长申报年限。

九、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本科教学事故与认定办法》认定为教学事故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视情节延长申报年限。

十、作为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存在学术不端或学位论文抽检被认定为问题论文，视情节取消该指导教师职称申报资格、延长申报年限或撤销已取得职称资格。

十一、任现职期间有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每有1次延长1年；申报前1年考核不合格的，当年不能申报。

十二、从 2020 年起，连续两次申报同级职称未取得任职资格者，须间隔 1 年后方可申报。凡申报副高级参加学科评审组评审、申报正高级参加校高评会评审即计为 1 次，评审当年达到规定退休年龄者可不受此限制。

第十一章 附则

一、本办法自 2022 年起施行，附件中破格晋升的业务条件设置 1 年过渡期、正常晋升的业务条件设置 2 年过渡期，过渡期内（破格晋升 2022 年申请，正常晋升 2022 年、2023 年申请）可按本文件业务条件或原业务条件相关规定执行。原校人事发〔2019〕162 号、校人事发〔2020〕62 号、校人事发〔2020〕63 号文件同时废止（其中业务条件执行至过渡期结束）。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若遇国家及学校相关政策调整，则按最新政策执行。

二、其他未尽事项由校职改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三、本办法由校职改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
1. 教学为主型教师系列业务条件
 2. 农学学科教师系列业务条件
 3. 工学学科教师系列业务条件
 4. 理学学科教师系列业务条件
 5. 人文社会科学学科教师系列业务条件
 6. 科研为主型教师系列业务条件
 7. 科研推广型教师系列业务条件

8.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业务条件
9. 风景园林艺术教师系列业务条件
10. 体育教师系列业务条件
11. 思政教育系列业务条件
12. 党务系列业务条件
13. 业绩破格晋升正高级职称业务条件
14. 年限破格晋升正高级职称业务条件
15. 业绩破格晋升副高级职称业务条件
16. 年限破格晋升副高级职称业务条件
17. 农业技术系列业务条件
18. 实验技术系列业务条件
19. 工程技术系列业务条件
20. 图书档案系列业务条件
21. 出版新闻系列业务条件
22. 会计（经济）审计系列业务条件
23. 卫生技术系列业务条件

附件 1

教学为主型教师系列业务条件

本业务条件适用于相关单位聘用在教学为主型教师岗位的教师。

一、晋升讲师

须同时满足下列（一）（二）条件。

（一）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在导师指导下协助讲授过 1 门本科生课程。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二）积极参加本学科科研项目、教改项目或课程建设项目，在核心期刊或学校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论文 1 篇。或校级以上教学竞赛获奖。

二、晋升副教授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须同时满足下列（一）（二）（三）条件。

（一）潜心教书育人，积极指导学生，满足下列条件中 1 条：

1. 指导校级以上大学生科创项目，结题验收合格以上。

2. 指导学生参加校级以上创新创业、学科竞赛并获奖。

3. 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获校优秀毕业论文或排名本专业前 15% 1 次。

4. 作为班主任，所带班级获校级学风建设成效班或校级优良学风示范班称号；或所指导的学生社团获得省级以上荣誉。

5. 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期间，所在支部获批校级以上党建工作样板党支部或“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6. 指导本科生以第 1 位的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或学校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论文 1 篇（须在学生本科毕业前投出）。

（二）积极参加教学科研项目，有明显成效，教改及课程建设项目须验收合格，满足下列条件中 1 条：

1.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近 5 年本人校外到位经费累计 2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10 万元以上）。

2. 主持校级以上教改项目、课程建设项目 1 项，或参加省部级以上教改项目、课程建设项目 1 项（国家级前 8 名，省部级前 5 名）。

3. 自主开展教学改革（须向所在学院及教务处备案时间不少于 3 年，每年都有进展报告），成效突出。

（三）近 5 年有 1 次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排名在本单位同职称人员前 30%，且无排名本单位后 10%；如有 1 次后 10%，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每有 1 次延长 1 年；申报前一年在后 10%，当年不得申报。教学科研成果显著，满足下列条件中 1 条：

1. 参加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或主编（副主编）行业规划教材，或主编、副主编的教材获得省部级优秀教材奖，或参编

的教材获得国家级优秀教材奖。

2. 指导学生获“挑战杯”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国际）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国家级（国际）银奖（二等奖）以上。

3. 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校级一等奖以上第 1 名；省部级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特等奖前 7 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或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哲学社会科学奖 1 项（省部级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4. 开展教学改革和创新性研究，发表具有重要价值论文：核心期刊教改论文、科研论文 3 篇，其中教育教学 A 类期刊教改论文 1 篇；或教育教学 A 类期刊教改论文 2 篇；或学校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论文 1 篇。

5. 科技成果转让到账金额累计 20 万元以上。

6. 获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举办的各类教学竞赛（含课程思政）奖励二等奖以上。

三、晋升教授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超，教学效果优秀，形成很好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须同时满足下列（一）（二）（三）条件。

（一）潜心教书育人，积极指导学生，满足下列条件中 1 条：

1. 指导校级以上大学生科创项目，结题验收优秀。

2. 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以上创新创业、学科、社会实践等竞赛并获奖。

3. 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获校优秀毕业论文 1 次。

4. 作为班主任，所带班级获校级学风建设成效班或校级优良学风示范班称号；或所指导的学生社团获得省级以上荣誉。

5. 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期间，所在支部获批校级以上党建工作样板党支部或“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6. 指导本科生以第 1 位的第一作者发表学校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论文 1 篇（须在学生本科毕业前投出）。

（二）积极参加教学科研项目，有明显成效，教改及课程建设项目须验收合格，满足下列条件中 1 条：

1. 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省部级教改项目、课程建设项目、科研项目 2 项，或近 5 年本人校外到位经费累计 5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20 万元以上）。

2. 主持校级以上教改项目、课程建设项目 2 项或省部级教改项目、课程建设项目 1 项，且参加省部级以上教改项目、课程建设项目 1 项（国家级前 5 名，省部级主要参加）。

3. 自主开展教学改革（须向所在学院及教务处备案时间不少于 3 年，每年都有进展报告），成效突出。

（三）近 5 年有两次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排名在本单位同职称人员前 30%，且无排名本单位后 10%；如有 1 次后 10%，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每有 1 次延长 1 年；申报前一年在后 10%，当年不得申报。教学科研成果显著，满足下列条件中 1 条：

1. 第一主编行业规划教材，或主编（副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或第一主编的教材获省部级优秀教材奖，或副主编的教材获国家优秀教材奖。

2. 指导学生获“挑战杯”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国际）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国家级（国际）金奖（一等奖）。

3. 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校级特等奖第 1 名；省部级二等奖第 1 名，一等奖前 3 名，特等奖前 5 名；国家二等奖前 6 名，一等奖前 8 名，特等奖获奖证书持有者）；或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哲学社会科学奖 1 项（省部级二等奖第 1 名，一等奖前 3 名；国家二等奖前 8 名，一等奖前 12 名）。

4. 开展教学改革和创新性研究，发表具有重要价值论文：核心期刊教改论文、科研论文 6 篇，其中教育教学 A 类期刊教改论文 2 篇；或教育教学 A 类期刊教改论文 4 篇；或学校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论文 2 篇（G4 期刊目录论文不超过 1 篇）；或学校 G1、G2 期刊目录论文 1 篇。

5. 科技成果转让到账金额累计 50 万元以上。

6. 获 2017 年之后校青年教师讲课比赛一等奖，或学校金牌教师“立德树人新秀奖”，或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举办的各类教学竞赛（含课程思政）奖励一等奖以上。

附件 2

农学学科教师系列业务条件

本业务条件适用于农学院、植保学院、园艺学院、动科学院、动医学院、草业与草原学院、林学院、风景园林学院、资环学院等单位聘用在教学科研型岗位的教师。

一、晋升讲师

须同时满足下列（一）（二）条件。

（一）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在导师指导下协助讲授过 1 门本科生课程。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二）积极参加本学科内的科研、教改或课程建设项目，在核心期刊或学校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论文 1 篇；或校级以上教学竞赛获奖。

二、晋升副教授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较突出的成绩。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近 5 年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无排名本单位后 10%；如有 1 次后 10%，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每有 1 次延长 1 年；申报前一年在后 10%，当年不得申报。须同时满足下列（一）（二）（三）条件。

(一) 教育教学要求(其中 1-5 条中满足 1 条, 6-11 条中满足 1 条)。

1. 指导校级以上大学生科创项目, 结题验收合格以上。

2. 指导学生参加校级以上创新创业、学科竞赛并获奖。

3. 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获校优秀毕业论文或排名本专业前 15% 1 次。

4. 作为班主任, 所带班级获校级学风建设成效班或校级优良学风示范班称号; 或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期间, 所在支部获批校级以上党建工作样板党支部或“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5. 指导本科生以第 1 位的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或学校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论文 1 篇(须在学生本科毕业前投出)。

6. 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排名在本单位同职称人员前 30% 1 次, 且无排名本单位后 10%。

7. 主持校级课程建设项目、教改项目 1 项或主要参加校级重点教改项目 1 项, 且通过验收; 或参加省级以上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项目 1 项(国家级前 8 名, 省部级前 5 名)。

8. 参加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行业规划教材, 或参加编写的教材获省部级优秀教材奖。

9. 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校级二等奖第 1 名, 一等奖前 3 名, 特等奖前 5 名; 省部级二等奖前 4 名, 一等奖前 6 名, 特等奖前 8 名; 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10. 发表核心期刊教改论文 1 篇。

11. 获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举办的各类教学竞赛(含课程思政)

奖励，或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分析报告”数据统计的教学竞赛项目获奖，或校级教学竞赛一等奖，或2017年之后校青年教师讲课比赛二等奖。

(二) 项目要求。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1项，或近5年本人校外到位经费累计60万元以上。

(三) 成果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中1条：

1. 开展创新性研究，发表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论文

年均课堂教学计划课时数	代表性论文
> 32	学校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论文1篇。
≤ 32	学校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论文2篇，或学校G3、G2、G1期刊目录论文1篇。

2. 获省部级以上成果奖1项（省部级二等奖前3名，一等奖前5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3. 科技成果转让到账金额累计60万元以上，或作为主要发明人获中国专利银奖及以上。

4. 审定、认定动植物新品种、新兽药、新农药、新肥料等（国家级前4名，省级前2名）。

5. 主持制定省级规程（标准），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制定行业规程（标准），或参加制定国家规程（标准），或本人研究成果被写入国家规程（标准）。

6. 指导学生获“挑战杯”竞赛或“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银奖以上，或指导学生获IFLA亚太地区年度奖、ASLA年度奖、BALI英国国家景观奖年度奖铜奖（三等奖）以上。

7. 以主要完成人撰写的关于解决乡村振兴、“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以及农业农村重大问题的研究报告或有关建议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经鉴定产生较好社会经济效益。

三、晋升教授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超，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近5年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无排名本单位后10%；如有1次后10%，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每有1次延长1年；申报前一年在后10%，当年不得申报。须同时满足下列（一）（二）（三）条件。

（一）教育教学要求（其中1-5条中满足1条，6-11条中满足1条）。

1. 指导校级以上大学生科创项目，结题验收优秀。

2. 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以上创新创业、学科、社会实践等竞赛并获奖。

3. 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获校优秀毕业论文1次。

4. 作为班主任，所带班级获校级学风建设成效班或校级优良学风示范班称号；或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期间，所在支部获批校级以上党建工作样板党支部或“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5. 指导本科生以第1位的第一作者发表学校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论文1篇（须在学生本科毕业前投出）。

6. 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排名在本单位同职称人员前30% 1次，

且无排名本单位后 10%。

7. 参加省部级以上教改项目、课程建设等项目（国家级前 5 名，省级主要参加）。

8. 参加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或主编（副主编）行业规划教材，或主编（副主编）的教材获省部级优秀教材奖，或参编的教材获国家优秀教材奖。

9. 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校级一等奖第 1 名，特等奖前 3 名；省部级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特等奖前 7 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10. 发表核心期刊教改论文 2 篇或教育教学 A 类期刊教改论文 1 篇。

11. 获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举办的各类教学竞赛（含课程思政）奖励二等奖以上，或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分析报告”数据统计的教学竞赛项目二等奖以上，或 2017 年之后校青年教师讲课比赛一等奖，或学校金牌教师“立德树人新秀奖”。

（二）项目要求。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或近 5 年本人校外到位经费累计 200 万元以上。

（三）成果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中 1 条：

1. 开展创新性研究，发表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论文

年均课堂教学计划课时数	代表性论文
≥ 112	学校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论文 2 篇（G4 不超过 1 篇）。

48-1 12	学校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论文 4 篇（G4 不超过 3 篇），或学校 G2、G3 期刊目录论文 2 篇。
≤ 48	学校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论文 5 篇（G4 不超过 3 篇），或学校 G2、G3 期刊目录论文 3 篇。
	学校 G1 期刊目录论文 1 篇，或学校 G2 期刊目录论文 2 篇。

2. 获省部级以上成果奖 1 项（省部级二等奖第 1 名，一等奖前 3 名；国家级二等奖前 8 名，一等奖前 12 名）。

3. 科技成果转让到账金额累计 150 万元以上，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中国专利金奖。

4. 审定、认定动植物新品种、新兽药、新农药、新肥料等（国家级前 2 名，省级第 1 完成人）。

5. 主持制定行业规程（标准），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制定国家规程（标准），或本人研究成果被写入国家规程（标准）。

6. 指导学生获“挑战杯”竞赛或“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金奖，或指导学生获 IFLA 亚太地区年度奖、ASLA 年度奖、BALI 英国国家景观奖年度奖银奖（二等奖）以上。

7. 以第 1 完成人撰写的关于解决乡村振兴、“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以及农业农村重大问题的研究报告或有关建议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经鉴定产生显著社会效益。

附件 3

工学学科教师系列业务条件

本业务条件适用于水建学院、机电学院、信息学院、食品学院、葡萄酒学院等单位聘用在教学科研型教师岗位的教师。

一、晋升讲师

须同时满足下列（一）（二）条件。

（一）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在导师指导下协助讲授过 1 门本科生课程。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二）积极参加本学科内的科研、教改或课程建设项目，在核心期刊或学校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 1 篇；或校级以上教学竞赛获奖。

二、晋升副教授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较突出的成绩。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近 5 年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无排名本单位后 10%；如有 1 次后 10%，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每有 1 次延长 1 年；申报前一年在后 10%，当年不得申报。须同时满足下列（一）（二）（三）条件。

（一）教育教学要求（其中 1-5 条中满足 1 条，6-11 条中

满足 1 条)。

1. 指导校级以上大学生科创项目，结题验收合格以上。

2. 指导学生参加校级以上创新创业、学科竞赛并获奖。

3. 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获校优秀毕业论文或排名本专业前 15% 1 次。

4. 作为班主任，所带班级获校级学风建设成效班或校级优良学风示范班称号；或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期间，所在支部获批校级以上党建工作样板党支部或“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5. 指导本科生以第 1 位的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或学校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论文 1 篇（须在学生本科毕业前投出）。

6. 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排名在本单位同职称人员前 30% 1 次，且无排名本单位后 10%。

7. 主持校级课程建设项目、教改项目 1 项或主要参加校级重点教改项目 1 项，且通过验收；或参加省级以上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项目 1 项（国家级前 8 名，省部级前 5 名）。

8. 参加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行业规划教材，或参加编写的教材获省部级优秀教材奖。

9. 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校级二等奖第 1 名，一等奖前 3 名，特等奖前 5 名；省部级二等奖前 4 名，一等奖前 6 名，特等奖前 8 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10. 发表核心期刊教改论文 1 篇。

11. 获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举办的各类教学竞赛(含课程思政)奖励，或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分析

报告”数据统计的教学竞赛项目获奖，或校级教学竞赛一等奖，或 2017 年之后校青年教师讲课比赛二等奖。

(二) 项目要求。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近 5 年本人校外到位经费累计 60 万元以上。

(三) 成果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中 1 条：

1. 开展创新性研究，发表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论文

年均课堂 教学计划 课时数	代表性论文
> 32	学校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论文 1 篇。
≤ 32	学校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论文 2 篇，或学校 G3、G2、G1 期刊目录论文 1 篇。

2. 获省部级以上成果奖 1 项（省部级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3. 科技成果转让到账金额累计 60 万元以上，或作为主要发明人获中国专利银奖及以上。

4. 获新机械、新材料、新装备等新产品（国家前 4 名，省级前 2 名）。

5. 主持制定省级规程（标准），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制定行业规程（标准），或参加制定国家规程（标准），或本人研究成果被写入国家规程（标准）。

6. 指导学生获“挑战杯”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国际）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国家级（国际）银奖（二等奖）以上。

7. 作为主要完成人撰写的关于解决工程、装备、制造、工

艺等重大技术问题的研究报告或有关技术建议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经鉴定产生较好社会效益。

三、晋升教授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超，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近5年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无排名本单位后10%；如有1次后10%，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每有1次延长1年；申报前一年在后10%，当年不得申报。须同时满足下列（一）（二）（三）条件：

（一）教育教学要求（其中1-5条中满足1条，6-11条中满足1条）。

1. 指导校级以上大学生科创项目，结题验收优秀。

2. 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以上创新创业、学科、社会实践等竞赛并获奖。

3. 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获校优秀毕业论文1次。

4. 作为班主任，所带班级获校级学风建设成效班或校级优良学风示范班称号；或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期间，所在支部获批校级以上党建工作样板党支部或“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5. 指导本科生以第1位的第一作者发表学校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论文1篇（须在学生本科毕业前投出）。

6. 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排名在本单位同职称人员前30% 1次，且无排名本单位后10%。

7. 参加省部级以上教改项目、课程建设等项目（国家级前 5 名，省级主要参加）。

8. 参加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或主编（副主编）行业规划教材，或主编（副主编）的教材获省部级优秀教材奖，或参编的教材获国家优秀教材奖。

9. 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校级一等奖第 1 名，特等奖前 3 名；省部级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特等奖前 7 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10. 发表核心期刊教改论文 2 篇或教育教学 A 类期刊教改论文 1 篇。

11. 获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举办的各类教学竞赛(含课程思政)奖励二等奖以上，或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分析报告”数据统计的教学竞赛项目二等奖以上，或 2017 年之后校青年教师讲课比赛一等奖，或学校金牌教师“立德树人新秀奖”。

（二）项目要求。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近 5 年本人校外到位经费累计 200 万元以上。

（三）成果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中 1 条：

1. 开展创新性研究，发表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论文

年均课堂教学计划课时数	代表性论文
≥112	学校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论文 2 篇（G4 不超过 1 篇）。
48-112	学校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论文 4 篇（G4 不超过 3

	篇)，或学校 G2、G3 期刊目录论文 2 篇。
≤ 48	学校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论文 5 篇（G4 不超过 3 篇），或学校 G2、G3 期刊目录论文 3 篇。
	学校 G1 期刊目录论文 1 篇，或学校 G2 期刊目录论文 2 篇。

2. 获省部级以上成果奖 1 项（省部级二等奖第 1 名，一等奖前 3 名；国家级二等奖前 8 名，一等奖前 12 名）。

3. 科技成果转让到账金额累计 150 万元以上，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中国专利金奖。

4. 获新机械、新材料、新装备等新产品（国家前 2 名，省级第 1 完成人）。

5. 主持制定行业规程（标准），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制定国家规程（标准），或本人研究成果被写入国家规程（标准）。

6. 指导学生获“挑战杯”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国际）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国家级（国际）金奖（一等奖）以上。

7. 主持解决工程、装备、制造、工艺等重大技术问题，或以第 1 完成人撰写解决重大技术问题的研究报告或有关技术建议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经鉴定对生产实际起到重要指导作用或产生显著社会效益。

附件 4

理学学科教师系列业务条件

本业务条件适用于理学院、生命学院、化学与药学院等单位聘用在教学科研型教师岗位的教师。

一、晋升讲师

须同时满足下列（一）（二）条件。

（一）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在导师指导下协助讲授过 1 门本科生课程。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二）积极参加本学科内的科研、教改或课程建设项目，在核心期刊或学校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 1 篇；或校级以上教学竞赛获奖。

二、晋升副教授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较突出的成绩。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近 5 年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无排名本单位后 10%；如有 1 次后 10%，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每有 1 次延长 1 年；申报前一年在后 10%，当年不得申报。须同时满足下列（一）（二）（三）条件。

（一）教育教学要求（其中 1-5 条中满足 1 条，6-11 条中

满足 1 条)。

1. 指导校级以上大学生科创项目，结题验收合格以上。

2. 指导学生参加校级以上创新创业、学科竞赛并获奖。

3. 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获校优秀毕业论文或排名本专业前 15% 1 次。

4. 作为班主任，所带班级获校级学风建设成效班或校级优良学风示范班称号；或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期间，所在支部获批校级以上党建工作样板党支部或“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5. 指导本科生以第 1 位的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或学校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论文 1 篇（须在学生本科毕业前投出）。

6. 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排名在本单位同职称人员前 30% 1 次，且无排名本单位后 10%。

7. 主持校级课程建设项目、教改项目 1 项或主要参加校级重点教改项目 1 项，且通过验收；或参加省级以上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项目 1 项（国家级前 8 名，省部级前 5 名）。

8. 参加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行业规划教材，或参加编写的教材获省部级优秀教材奖。

9. 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校级二等奖第 1 名，一等奖前 3 名，特等奖前 5 名；省部级二等奖前 4 名，一等奖前 6 名，特等奖前 8 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10. 发表核心期刊教改论文 1 篇。

11. 获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举办的各类教学竞赛(含课程思政)奖励，或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分析

报告”数据统计的教学竞赛项目获奖，或校级教学竞赛一等奖，或 2017 年之后校青年教师讲课比赛二等奖。

(二)项目要求。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或近 5 年本人校外到位经费累计 50 万元以上。

(三)成果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中 1 条：

1. 开展创新性研究，发表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论文

年均课堂教学计划课时数	代表性论文
> 32	学校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论文 1 篇。
≤ 32	学校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论文 2 篇，或学校 G3、G2、G1 期刊目录论文 1 篇。

2. 获省部级以上成果奖 1 项（省部级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3. 科技成果转让到账金额累计 60 万元以上，或作为主要发明人获中国专利银奖及以上。

4. 主持制定省级规程（标准），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制定行业规程（标准），或参加制定国家规程（标准），或本人研究成果被写入国家规程（标准）。

5. 指导学生获“挑战杯”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国际）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国家级（国际）银奖（二等奖）以上。

三、晋升教授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超，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

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近5年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无排名本单位后10%；如有1次后10%，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每有1次延长1年；申报前一年在后10%，当年不得申报。须同时满足下列（一）（二）（三）条件。

（一）教育教学要求（其中1-5条中满足1条，6-11条中满足1条）。

1. 指导校级以上大学生科创项目，结题验收优秀。

2. 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以上创新创业、学科、社会实践等竞赛并获奖。

3. 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获校优秀毕业论文1次。

4. 作为班主任，所带班级获校级学风建设成效班或校级优良学风示范班称号；或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期间，所在支部获批校级以上党建工作样板党支部或“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5. 指导本科生以第1位的第一作者发表学校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论文1篇（须在学生本科毕业前投出）。

6. 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排名在本单位同职称人员前30% 1次，且无排名本单位后10%。

7. 参加省部级以上教改项目、课程建设等项目（国家级前5名，省级主要参加）。

8. 参加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或主编（副主编）行业规划教材，或主编（副主编）的教材获省部级优秀教材奖，或参编的教材获国家优秀教材奖。

9. 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校级一等奖第 1 名，特等奖前 3 名；省部级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特等奖前 7 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10. 发表核心期刊教改论文 2 篇或教育教学 A 类期刊教改论文 1 篇。

11. 获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举办的各类教学竞赛(含课程思政)奖励二等奖以上，或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分析报告”数据统计的教学竞赛项目二等奖以上，或 2017 年之后校青年教师讲课比赛一等奖，或学校金牌教师“立德树人新秀奖”。

（二）项目要求。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或近 5 年本人校外到位经费累计 170 万元以上。

（三）成果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中 1 条：

1. 开展创新性研究，发表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论文

年均课堂教学计划课时数	代表性论文
≥ 112	学校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论文 2 篇（G4 不超过 1 篇）。
48-112	学校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论文 4 篇（G4 不超过 3 篇），或学校 G2、G3 期刊目录论文 2 篇。
≤ 48	学校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论文 5 篇（G4 不超过 3 篇），或学校 G2、G3 期刊目录论文 3 篇。
	学校 G1 期刊目录论文 1 篇，或学校 G2 期刊目录论文 2 篇。

2. 获省部级以上成果奖 1 项（省部级二等奖第 1 名，一等奖前 3 名；国家级二等奖前 8 名，一等奖前 12 名）。

3. 科技成果转让到账金额累计 100 万元以上，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中国专利金奖。

4. 主持制定行业规程（标准），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制定国家规程（标准），或本人研究成果被写入国家规程（标准）。

5. 指导学生获“挑战杯”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国际）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国家级（国际）金奖（一等奖）以上。

附件 5

人文社会科学学科教师系列业务条件

本业务条件适用于经管学院、人文学院、语言文化学院等单位聘用在教学科研型教师岗位的教师。

一、晋升讲师

须同时满足下列（一）（二）条件。

（一）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在导师指导下协助讲授过 1 门本科生课程。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二）积极参加本学科内的科研、教改或课程建设项目，在核心期刊或学校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 1 篇；或校级以上教学竞赛获奖。

二、晋升副教授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较突出的成绩。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近 5 年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无排名本单位后 10%；如有 1 次后 10%，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每有 1 次延长 1 年；申报前一年在后 10%，当年不得申报。须同时满足下列（一）（二）（三）条件。

（一）教育教学要求（其中 1-5 条中满足 1 条，6-11 条中

满足 1 条)。

1. 指导校级以上大学生科创项目，结题验收合格以上。

2. 指导学生参加校级以上创新创业、学科竞赛并获奖。

3. 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获校优秀毕业论文或排名本专业前 15% 1 次。

4. 作为班主任，所带班级获校级学风建设成效班或校级优良学风示范班称号；或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期间，所在支部获批校级以上党建工作样板党支部或“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5. 指导本科生以第 1 位的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或学校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论文 1 篇（须在学生本科毕业前投出）。

6. 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排名在本单位同职称人员前 30% 1 次，且无排名本单位后 10%。

7. 主持校级课程建设项目、教改项目 1 项或主要参加校级重点教改项目 1 项，且通过验收；或参加省级以上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项目 1 项（国家级前 8 名，省部级前 5 名）。

8. 参加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行业规划教材，或参加编写的教材获省部级优秀教材奖。

9. 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校级二等奖第 1 名，一等奖前 3 名，特等奖前 5 名；省部级二等奖前 4 名，一等奖前 6 名，特等奖前 8 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10. 发表核心期刊教改论文 1 篇。

11. 获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举办的各类教学竞赛(含课程思政)奖励，或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分析

报告”数据统计的教学竞赛项目获奖，或校级教学竞赛一等奖，或 2017 年之后校青年教师讲课比赛二等奖。

(二) 项目要求。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近 5 年本人校外到位经费累计 30 万元以上。

(三) 成果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中 1 条：

1. 开展创新性研究，发表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论文

年均课堂教学计划课时数	代表性论文
> 48	学校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论文 1 篇。
≤ 48	学校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论文 2 篇，或学校 G3、G2、G1 期刊目录论文 1 篇。

2. 获省部级以上成果奖 1 项（省部级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或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证书持有者）。

3. 指导学生获“挑战杯”竞赛或“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银奖以上。

4. 参与国家政治、经济、社会领域重大问题咨询决策研究，以第 1 完成人形成的关于乡村振兴、“一带一路”等方面的研究报告或有关建议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应用并经鉴定产生较好社会效益。

三、晋升教授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超，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将思想政治教育

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近5年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无排名本单位后10%；如有1次后10%，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每有1次延长1年；申报前一年在后10%，当年不得申报。须同时满足下列（一）（二）（三）条件。

（一）教育教学要求（其中1-5条中满足1条，6-11条中满足1条）。

1. 指导校级以上大学生科创项目，结题验收优秀。

2. 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以上创新创业、学科、社会实践等竞赛并获奖。

3. 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获校优秀毕业论文1次。

4. 作为班主任，所带班级获校级学风建设成效班或校级优良学风示范班称号；或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期间，所在支部获批校级以上党建工作样板党支部或“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5. 指导本科生以第1位的第一作者发表学校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论文1篇（须在学生本科毕业前投出）。

6. 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排名在本单位同职称人员前30% 1次，且无排名本单位后10%。

7. 参加省部级以上教改项目、课程建设等项目（国家级前5名，省级主要参加）。

8. 参加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或主编（副主编）行业规划教材，或主编（副主编）的教材获省部级优秀教材奖，或参编的教材获国家优秀教材奖。

9. 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校级一等奖第1名，特等

奖前 3 名；省部级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特等奖前 7 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10. 发表核心期刊教改论文 2 篇或教育教学 A 类期刊教改论文 1 篇。

11. 获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举办的各类教学竞赛(含课程思政)奖励二等奖以上，或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分析报告”数据统计的教学竞赛项目二等奖以上，或 2017 年之后校青年教师讲课比赛一等奖，或学校金牌教师“立德树人新秀奖”。

(二) 项目要求。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近 5 年本人校外到位经费累计 100 万元以上。

(三) 成果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中 1 条：

1. 开展创新性研究，发表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论文

年均课堂教学计划课时数	代表性论文
≥ 144	学校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论文 2 篇（G4 不超过 1 篇）。
64-144	学校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论文 4 篇（G4 不超过 3 篇），或学校 G2、G3 期刊目录论文 2 篇。
≤ 64	学校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论文 5 篇（G4 不超过 3 篇），或学校 G2、G3 期刊目录论文 3 篇。
	学校 G1 期刊目录论文 1 篇，或学校 G2 期刊目录论文 2 篇。

2. 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 1 项（省部级二等奖第 1 名，一等奖前 3 名；国家级二等奖前 8 名，一等奖前 12 名）；或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前 4 名，一等奖前 6 名，特等奖前 8）。

3. 指导学生获“挑战杯”竞赛或“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金奖。

4. 参与国家政治、经济、社会领域重大问题咨询决策研究，以第1完成人形成的关于乡村振兴、“一带一路”等方面的研究报告或有关建议被国家政府部门采纳应用并经鉴定产生显著社会效益。

附件 6

科研为主型教师系列业务条件

本业务条件适用于各单位聘用在科研为主型岗位的教师。

一、晋升助理研究员

（一）基本要求

1. 掌握必要的研究方法或实验技术，能独立设计研究方案进行研究工作。

2. 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任现职期间每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自觉接受并完成本单位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业务要求

须同时满足下列 1、2 条件。

1.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2. 开展创新性研究，发表学校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论文 1 篇；或有转让的科技成果；或指导学生获省级以上奖励。

二、晋升副研究员

（一）基本要求

1. 指导或协助指导过研究生，积极承担本科生专业课或专题讲座。

2.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研究工作积累，能够创造性地开展研究工作，熟悉本学科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积极参加境内外学术交流活动，是本学科领域的学术骨干。

3. 自觉接受并完成本单位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积极参与

实验室建设和学科建设工作，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任现职期间每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二）业务要求

须同时满足下列 1、2 条件。

1. 项目要求。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或近 5 年本人校外到位经费累计 110 万元以上（人文社会科学 35 万元以上）。

2. 成果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中 1 条：

（1）开展创新性研究，发表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论文：学校 G1、G2 期刊目录论文 1 篇，或学校 G3 期刊目录论文 2 篇，或学校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论文 3 篇（其中学校 G3 期刊目录论文至少 1 篇），或学校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论文 5 篇。

（2）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 1 项（省部级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3）国审品种 1 个（前 2 名）或省审品种 1 个（第 1 名）。

（4）科技成果转让到账金额累计 110 万元以上，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中国专利银奖及以上。

（5）主持制定省级规程（标准），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制定行业规程（标准），或参加制定国家规程（标准），或本人研究成果被写入国家规程（标准）。

（6）指导学生获“挑战杯”竞赛或“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银奖以上。

三、晋升研究员

(一) 基本要求

1. 独立指导一届研究生，能够将最新的科研成果融入教学工作，积极承担本科教学工作。

2. 科研工作能力强，瞄准本学科国际前沿问题展开研究，积极开展国际合作项目研究，研究工作积累深厚，学术造诣深，学科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强，是本学科领域的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3. 自觉接受并完成本单位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积极参与实验室建设和学科建设，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任现职期间每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二) 业务要求

须同时满足下列 1、2 条件。

1. 项目要求。主持国家重大、重点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或近 5 年本人校外到位经费累计 350 万元以上（人文社会科学 100 万元以上）。

2. 成果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中 1 条：

(1) 开展创新性研究，发表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论文：学校 G1 期刊目录论文 1 篇，或学校 G2 期刊目录论文 2 篇，或学校 G2、G3 期刊目录论文 5 篇，或学校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论文 7 篇（G4 不超过 4 篇）。

(2) 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 1 项（省部级二等奖第 1 名，一等奖前 3 名；国家二等奖前 8 名，一等

奖前 12 名)。

(3) 国审品种 1 个。

(4) 科技成果转让到账金额累计 260 万元以上，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中国专利金奖。

(5) 主持制定行业规程（标准），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制定国家规程（标准），或本人研究成果被写入国家规程（标准）。

(6) 指导学生获“挑战杯”竞赛或“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金奖。

附件 7

科研推广型教师系列业务条件

本系列业务条件适用于聘用在科研推广型教师岗位，专职从事农业推广与乡村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一、晋升推广助理研究员

（一）基本要求

具有本学科、本专业方面扎实的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了解与本专业有关的推广、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和法规；熟悉本学科的国内外现状和发展动态；能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技术知识解决农业生产、技术推广、培训服务与乡村经济社会发展组织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工作积极主动，服务意识强，自觉接受并完成本单位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任现职期间每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二）业务要求

须同时满足下列 1、2、3 条件。

1. 在农业农村推广第一线工作年均 150 天以上。

2. 在核心期刊或学校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发表本专业研究论文 1 篇；或参编正式出版的本专业技术推广培训方面的教材或科普读物 1 部；或在正式出版的报刊发表本专业科普文章（1500 字以上）3 篇。

3. 主持地市级推广项目 1 项，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参加省部级科研或推广项目 1 项以上，或近 5 年本人校外推广项目到位经费累计 10 万元以上，或主持完成 1 项整村域乡村振兴发展规

划编制通过审定，或负责指导建成 1 个村级乡村振兴示范样板，取得良好成效（须乡级以上政府部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晋升推广副研究员

（一）基本要求

任现职以来，在农业农村推广第一线年均工作 150 天以上，具有较强的分析和解决生产实际问题的能力，实践经验丰富，解决过较大的农业技术推广和乡村经济社会发展问题；举办培训、专题讲座 30 次以上；经县级以上农业科技、行政部门认可，推广及乡村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工作取得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指导农村技术员 3 人以上或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 3 人次以上。工作积极主动，服务意识强，自觉接受并完成本单位分配的各种工作任务，完成聘期内岗位职责且任现职期间每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二）业务要求

须同时满足下列 1、2、3 条件。

1. 典型试验示范基地建设（满足下列条件中 1 条）。

（1）针对区域农业主导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负责或作为参加人（前 5 名）参与形成了我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品种，建立了相对稳定、具有一定规模并经学校主管部门认定的典型试验示范基地（试验示范站、专家工作站、产业研究院）；试验示范基地（试验示范站、专家工作站、产业研究院）社会影响较大，新技术或新品种年推广面积达 5 万亩以上，或在服务区域乡村振兴发展中做出重要贡献，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须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任现职以来，在推广第一线连续工作 10 年以上；或在推广第一线连续工作 5 年以上，且在试验示范基地主推广我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品种 2 个以上（技术或品种需经试验示范基地所在地县级以上相关部门鉴定和审定），主推的技术和品种对当地农业生产发展产生了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2. 项目要求。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项目 2 项；或近 5 年本人校外项目到位经费累计 100 万元以上。

3. 成果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中 1 条）。

(1) 开展创新性研究，发表指导实践、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论文：学校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论文 1 篇；或核心期刊论文 4 篇；或核心期刊论文 3 篇，并撰写 5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技术推广培训方面的教材或科普读物。

(2) 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推广奖 1 项（省部级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国家级证书持有者）。

(3) 科技成果转让到账金额累计 110 万元以上。

(4) 审定、认定动植物新品种、新兽药、新农药、新肥料等（国家前 4 名，省级前 2 名）。

(5) 主持制定省级规程（标准），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制定行业规程（标准），或参加制定国家规程（标准），或本人研究成果被写入国家规程（标准）。

(6) 作为主要参加人撰写的关于解决乡村振兴、“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以及农业农村重大问题的研究报告或有关建议被市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经鉴定对当地的农业生产起到重要的指导作用或产生较好社会效益。

(7) 主持完成 1 项整乡域乡村振兴发展规划编制通过审定，或负责指导建成 1 个乡镇级乡村振兴示范样板，取得良好成效（须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晋升推广研究员

(一) 基本要求

具有固定的试验示范基地（专家工作站、产业研究院）和一定的产业知名度，在农业农村推广第一线年均工作 150 天以上，具有较强的分析和解决生产实际问题的能力，实践经验丰富，解决过较大的农业技术推广问题；举办培训、专题讲座 50 次以上；经县及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认可，推广工作取得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指导农村技术员 5 人以上或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 5 人次以上。任现职以来，作为主要参加人参与基地建设，工作积极主动，服务意识强，自觉接受并完成本单位分配的各种工作任务，完成聘期内岗位职责且任现职期间每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二) 业务要求

须同时满足下列 1、2、3 条件。

1. 典型试验示范基地建设（满足下列条件中 1 条）。

(1) 针对区域农业主导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主持形成了我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品种，建立了相对稳定、具有一定规模并经学校主管部门认定的典型试验示范基地（试验示范站、专家工作站、产业研究院）；试验示范基地社会影响大，新技术和新品种年推广面积达 10 万亩以上，推动了区域产业发展，或在服务区域乡村振兴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经

济社会效益（须政府部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任现职以来，作为试验示范基地主要参加人（前5名）在推广第一线连续工作10年以上；或在推广第一线连续工作5年以上，并主推我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品种4个以上（技术或品种需经试验示范基地所在地县级以上相关部门鉴定和审定）。

2. 项目要求。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或主持省部级项目3项；或近5年本人校外项目到位经费累计300万元以上。

3. 成果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中1条）。

（1）开展创新性研究，发表指导实践、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论文：学校G3、G2、G1期刊目录论文1篇；或学校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论文2篇；或学校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论文1篇且核心期刊论文3篇；或核心期刊论文8篇。

（2）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推广奖1项（省部级二等奖第1名，一等奖前3名；国家级二等奖前8名，一等奖前12名）。

（3）科技成果转让到账金额累计300万元以上。

（4）审定、认定动植物新品种、新兽药、新农药、新肥料等（国家前2名，省级第1完成人）。

（5）主持制定行业规程（标准），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制定国家规程（标准），或本人研究成果被写入国家规程（标准）。

（6）独立撰写的关于解决乡村振兴、“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以及农业农村重大问题的研究报告或有关建议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经鉴定对当地的农业生产起到重要的指导作用

或产生显著社会效益。

(7) 主持完成 1 项整县域乡村振兴发展规划编制通过审定，或负责指导建成 1 个市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样板、科技先行县，取得良好成效（须县级以上政府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8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业务条件

本业务条件适用于聘任在马克思主义学院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一、基本要求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努力做到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为人师表、行为世范，以知行统一、表里如一的人格魅力引导学生心灵，增强思政课实效。

模范践行高等学校教师师德规范，遵守教师课堂教学规范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全面履行岗位职责；恪守学术道德，自觉抵制和防止各种学术不端行为；热爱集体，顾全大局，积极宣讲马克思主义和党的创新理论，参加校、院组织的各种公益活动。

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真学、真懂、真信、真用。在思想素质、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

二、晋升讲师

须同时满足下列（一）（二）条件。

（一）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在导师指导下协助讲授过1门本科生课程。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

中做出积极贡献。

(二) 积极参加马克思主义理论相关学科科研、教改或课程建设项目，在核心期刊发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改论文或马克思主义理论相关学科论文 1 篇；或校级以上教学竞赛获奖。

三、晋升副教授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须同时满足下列(一)(二)(三)条件。

(一) 潜心教书育人，积极指导学生，满足下列条件中 1 条：

1. 指导校级以上大学生科创项目，结题验收合格以上。
2. 指导学生参加校级以上创新创业、学科竞赛并获奖。
3. 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获校优秀毕业论文。

4. 作为班主任，所带班级获校级学风建设成效班或校级优良学风示范班称号；或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期间，所在支部获批校级以上党建工作样板党支部或“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5. 指导本科生以第 1 位的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或学校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上发表马克思主义理论相关学科论文 1 篇（须在学生本科毕业前投出）。

6. 指导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或学校专项社会实践教学，获校级一等奖 1 次或二等奖 2 次。

7. 指导学生在省级思想政治教育类征文、竞赛、展示等活

动中获奖。

(二) 积极参加教学科研项目, 有明显成效, 教改及课程建设项目须验收合格, 满足下列条件中 1 条:

1.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或近 5 年本人校外到位经费累计 10 万元以上。

2. 主持校级以上教改项目、课程建设项目 1 项, 或参加省部级以上教改项目、课程建设项目 1 项(国家级前 8 名, 省部级前 5 名)。

3. 自主开展教学改革(须向所在学院及教务处备案时间不少于 3 年, 每年都有进展报告), 成效突出。

(三) 近 5 年有 1 年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排名在本单位同职称人员前 30%, 且无排名本单位后 10%; 如有 1 次后 10%, 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每有 1 次延长 1 年; 申报前一年在后 10%, 当年不得申报。教学科研成果显著, 满足下列条件中 1 条:

1. 参加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 或主编(副主编)行业规划教材, 或主编、副主编的教材获得省部级优秀教材奖, 或参编的教材获得国家级优秀教材奖。

2. 指导学生获“挑战杯”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银奖(二等奖)以上。

3. 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校级一等奖以上第 1 名; 省部级二等奖前 3 名, 一等奖前 5 名, 特等奖前 7 名; 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或获省部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奖 1 项(省部级二等奖前 3 名, 一等奖前 5 名; 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4. 开展教学改革和创新性研究, 发表具有重要价值论文: 核心期刊教改论文、科研论文 3 篇, 其中教育教学 A 类期刊教

改论文 1 篇；或教育教学 A 类期刊教改论文 2 篇；或学校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论文 1 篇。

5. 获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举办的各类教学竞赛（含思政课）奖励二等奖以上。

6. 参与国家政治、经济、社会领域重大问题咨询决策研究，以第 1 完成人形成的关于乡村振兴、“一带一路”等方面的研究报告或有关建议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应用并经鉴定产生较好社会效益。

四、晋升教授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超，教学效果优秀，形成很好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须同时满足下列（一）（二）（三）条件。

（一）潜心教书育人，积极指导学生，满足下列条件中 1 条：

1. 指导校级以上大学生科创项目，结题验收优秀。

2. 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以上创新创业、学科、社会实践等竞赛并获奖。

3. 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获校优秀毕业论文 1 次。

4. 作为班主任，所带班级获校级学风建设成效班或校级优良学风示范班称号；或所指导的学生社团获得省级以上荣誉。

5. 指导本科生以第 1 位的第一作者发表马克思主义理论相关学科 CSSCI 收录论文 1 篇（须在学生本科毕业前投出）；或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期间，所在支部获批校级以上党建工作样

板党支部或“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6. 指导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或学校专项社会实践教学，获校级一等奖 1 次。

7. 指导学生在全国思想政治教育类征文、竞赛、展示等活动中获奖。

(二) 积极参加教学科研项目，有明显成效，教改及课程建设项目须验收合格，满足下列条件中 1 条：

1. 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省部级教改项目、课程建设项目、科研项目 2 项，或近 5 年本人校外到位经费累计 20 万元以上。

2. 主持校级以上教改项目、课程建设项目 2 项或省部级教改项目、课程建设项目 1 项，且参加省部级以上教改项目、课程建设项目 1 项（国家级前 5 名，省部级主要参加）。

3. 自主开展教学改革（须向所在学院及教务处备案时间不少于 3 年，每年都有进展报告），成效突出。

(三) 近 5 年有两次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排名在本单位同职称人员前 30%，且无排名本单位后 10%；如有 1 次后 10%，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每有 1 次延长 1 年；申报前一年在后 10%，当年不得申报。教学科研成果显著，满足下列条件中 1 条：

1. 第一主编行业规划教材，或主编（副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或第一主编的教材获省部级优秀教材奖，或副主编的教材获国家优秀教材奖。

2. 指导学生获“挑战杯”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金奖（一等奖）。

3. 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校级特等奖第 1 名，省部

级二等奖第 1 名，一等奖前 3 名，特等奖前 5 名；国家二等奖前 6 名，一等奖前 8 名，特等奖获奖证书持有者）；或获省部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奖 1 项（省部级二等奖第 1 名，一等奖前 3 名；国家二等奖前 8 名，一等奖前 12 名）。

4. 开展教学改革和创新性研究，发表具有重要价值论文：核心期刊教改论文、科研论文 6 篇，其中教育教学 A 类期刊教改论文 2 篇；或教育教学 A 类期刊教改论文 4 篇；或学校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论文 2 篇（G4 论文不超过 1 篇）；或学校 G1、G2 期刊目录论文 1 篇。

5. 获 2017 年之后校青年教师讲课比赛一等奖，或学校金牌教师“立德树人新秀奖”，或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举办的各类教学竞赛（含思政课）奖励一等奖以上，或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奖励一等奖以上。

6. 参与国家政治、经济、社会领域重大问题咨询决策研究，以第 1 完成人形成的关于乡村振兴、“一带一路”等方面的研究报告或有关建议被国家政府部门采纳应用并经鉴定产生显著社会效益。

附件 9

风景园林艺术教师系列业务条件

本业务条件适用于聘用在风景园林艺术学院的艺术系列教学为主型教师。

一、晋升讲师

须同时满足下列（一）（二）条件。

（一）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在导师指导下协助讲授过 1 门本科生课程。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二）积极参加本学科内的科研项目、教改或课程建设项目，在核心期刊或学校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或科研论文（作品）1 篇（副）；或校级以上教学竞赛获奖。

二、晋升副教授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须同时满足下列（一）（二）（三）条件。

（一）潜心教书育人，积极指导学生，满足下列条件中 1 条：

1. 指导校级以上大学生科创项目，结题验收合格以上。
2. 指导学生参加校级以上创新创业、学科竞赛并获奖。
3. 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获校优秀毕业论文或排名本专业前 15% 1 次。

4. 作为班主任，所带班级获校级学风建设成效班或校级优良学风示范班称号；或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期间，所在支部获批校级以上党建工作样板党支部或“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5. 指导本科生以第 1 位的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或学校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论文 1 篇（须在学生本科毕业前投出）。

（二）积极参加教学科研项目，有明显成效，教改及课程建设项目须验收合格，满足下列条件中 1 条：

1.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近 5 年本人校外到位经费累计 20 万元以上。

2. 主持校级以上教改项目、课程建设项目 1 项，或参加省部级以上教改项目、课程建设项目 1 项（国家级前 8 名，省部级前 5 名）。

3. 自主开展教学改革（须向所在学院及教务处备案时间不少于 3 年，每年都有进展报告），成效突出。

（三）近 5 年有 1 次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排名在本单位同职称人员前 30%，且无排名本单位后 10%；如有 1 次后 10%，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每有 1 次延长 1 年；申报前一年在后 10%，当年不得申报。教学科研成果显著，满足下列条件中 1 条：

1. 艺术作品入选省级美术（设计）展览 3 次或国家级 1 次；

或获省级展览优秀奖 2 次；或获国家级优秀奖 1 次；或获国际国内指定专业设计奖 1 项；或举办个人艺术作品及教学成果展 2 次（每次成果展个人作品不低于 30 件）。

2. 参加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或主编（副主编）行业规划教材，或主编、副主编的教材获得省部级优秀教材奖，或参编的教材获得国家级优秀教材奖。

3. 指导学生获“挑战杯”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银奖以上，或指导学生获 IFLA 亚太地区年度奖、ASLA 年度奖、BALI 英国国家景观奖年度奖铜奖（三等奖）以上。

4. 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校级一等奖以上第 1 名；省部级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特等奖前 7 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或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哲学社会科学奖 1 项（省部级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5. 开展教学改革和创新性研究，发表具有重要价值论文（作品）：核心期刊教改论文、科研论文（作品）3 篇（幅），其中教育教学 A 类期刊教改论文 1 篇；或教育教学 A 类期刊教改论文 2 篇；或学校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论文（作品）1 篇（幅）。

6. 科技成果转让到账金额累计 20 万元以上。

7. 获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举办的各类教学竞赛（含课程思政）奖励二等奖以上。

三、晋升教授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超，教学效果优秀，形成很好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

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须同时满足下列（一）（二）（三）条件。

（一）潜心教书育人，积极指导学生，满足下列条件中 1 条：

1. 指导校级以上大学生科创项目，结题验收优秀。

2. 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以上创新创业、学科、社会实践等竞赛并获奖。

3. 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获校优秀毕业论文 1 次。

4. 作为班主任，所带班级获校级学风建设成效班或校级优良学风示范班称号；或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期间，所在支部获批校级以上党建工作样板党支部或“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5. 指导本科生以第 1 位的第一作者发表学校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论文 1 篇（须在学生本科毕业前投出）。

（二）积极参加教学科研项目，有明显成效，教改及课程建设项目须验收合格，满足下列条件中 1 条：

1. 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省部级教改项目、课程建设项目、科研项目 2 项，或近 5 年本人校外到位经费累计 50 万元以上。

2. 主持校级以上教改项目、课程建设项目 2 项或省部级教改项目、课程建设项目 1 项，且参加省部级以上教改项目、课程建设项目 1 项（国家级前 5 名，省部级主要参加）。

3. 自主开展教学改革（须向所在学院及教务处备案时间不

少于3年，每年都有进展报告），成效突出。

（三）近5年有两次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排名在本单位同职称人员前30%，且无排名本单位后10%；如有1次后10%，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每有1次延长1年；申报前一年在后10%，当年不得申报。教学科研成果显著，满足下列条件中1条：

1. 艺术作品入选展览并获奖（省级3次或国家级1次）；或举办个人艺术作品及教学成果展2次（每次成果展个人作品不低于30件）。

2. 第一主编行业规划教材，或主编（副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或第一主编的教材获省部级优秀教材奖，或副主编的教材获国家优秀教材奖。

3. 指导学生获“挑战杯”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金奖（一等奖），或指导学生获IFLA亚太地区年度奖、ASLA年度奖、BALI英国国家景观奖年度奖银奖（二等奖）以上。

4. 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校级特等奖第1名，省部级二等奖第1名，一等奖前3名，特等奖前5名；国家二等奖前6名，一等奖前8名，特等奖获奖证书持有者）；或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哲学社会科学奖1项（省部级二等奖第1名，一等奖前3名；国家二等奖前8名，一等奖前12名）。

5. 开展教学改革和创新性研究，发表具有重要价值论文（作品）：核心期刊教改论文、科研论文6篇，其中教育教学A类期刊教改论文2篇；或教育教学A类期刊教改论文4篇；或学校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论文（作品）2篇（幅）（G4不超过1

篇/幅)；或学校 G1、G2 期刊目录论文 1 篇。

6. 科技成果转让到账金额累计 50 万元以上。

7. 获 2017 年之后校青年教师讲课比赛一等奖，或学校金牌教师“立德树人新秀奖”，或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举办的各类教学竞赛（含课程思政）奖励一等奖以上。

四、风景园林艺术作品展览及获奖的认定

国家级指由文化部、文联、中国美术家协会或其他相关国家一级学会牵头主办的冠有“全国”或“中国”字头的专业展览及奖励，省部级指由各省文联、美术家协会牵头主办冠有“XX省”字头的展览及奖励，或由国家部委主办的专业性展览及奖励。

体育教师系列业务条件

本业务条件适用于聘用在体育部的教师。

一、晋升讲师

须同时满足下列（一）（二）条件。

（一）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在导师指导下协助讲授过 1 门本科生课程，累计本科教学 80 计划学时以上。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二）积极参加本学科内的科研、教改或课程建设项目，在核心期刊或 CSSCI 收录刊物发表体育教学、体育训练等体育方面的教改、科研论文 1 篇；或指导学生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校级以上教学竞赛获奖。

二、晋升副教授

须同时满足下列（一）（二）（三）条件。

（一）体育教师年均课堂教学计划课时数不低于 192。任现职期间担任体育辅导员，并深入学院（系）积极组织学生开展课外体育活动，考核合格。

（二）积极参加教学科研项目，有明显成效，教改及课程建设项目须验收合格，满足下列条件中 1 条：

1.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近 5 年本人校外到位经费累计 10 万元以上。

2. 主持校级以上教改项目、课程建设项目 1 项，或参加省部级以上教改项目、课程建设项目 1 项（国家级前 8 名，省部级前 5 名）。

3. 自主开展教学改革（须向所在学院及教务处备案时间不少于 3 年，每年都有进展报告），成效突出。

（三）近 5 年有 1 次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排名在本单位同职称人员前 30%，且无排名本单位后 10%；如有 1 次后 10%，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每有 1 次延长 1 年；申报前一年在后 10%，当年不得申报。教学科研成果显著，满足下列条件中 1 条：

1. 体育教师作为第一主教练所带运动队参加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比赛并获团体奖励（省部级第 1 名，国家级前 5 名），或作为第一主教练所带运动队参加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主办的比赛获得团体第一名 5 次或参加全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主办的比赛获得团体第一名 3 次。

2. 参加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或主编（副主编）行业规划教材，或主编（副主编）的教材获省部级优秀教材奖，或参编的教材获得国家级优秀教材奖。

3. 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校级一等奖以上第 1 名；省部级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特等奖前 7 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或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哲学社会科学奖 1 项（省部级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4. 开展教学改革和创新性研究，发表具有重要价值的体育教学、体育训练等体育方面论文：核心期刊教改论文、科研论

文 3 篇，其中教育教学 A 类期刊教改论文或高质量 CSSCI 收录论文 1 篇；或教育教学 A 类期刊教改论文、高质量 CSSCI 收录论文 2 篇。

5. 科技成果转让到账金额累计 20 万元以上。

6. 获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举办的教学竞赛（含课程思政）奖励二等奖以上。

三、晋升教授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超，教学效果优秀，形成很好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须同时满足下列（一）（二）（三）条件。

（一）体育教师年均课堂教学计划课时数不低于 192。任现职期间担任体育辅导员，并深入学院（系）积极组织学生开展课外体育活动，考核合格以上，至少一次考核优秀；积极引导、指导学生参加体育锻炼，作为教练所带运动队（运动队）或指导学生获省级（政府部门、陕西省体育协会、全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以上奖励。

（二）积极参加教学科研项目，有明显成效，教改及课程建设项目须验收合格，满足下列条件中 1 条：

1. 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省部级教改项目、课程建设项目、科研项目 2 项，或近 5 年本人校外到位经费累计 20 万元以上。

2. 主持校级以上教改项目、课程建设项目 2 项或省部级教改项目、课程建设项目 1 项，且参加省部级以上教改项目、课程建设项目 1 项（国家级前 5 名，省部级主要参加）。

3. 自主开展教学改革（须向所在学院及教务处备案时间不少于 3 年，每年都有进展报告），成效突出。

（三）近 5 年有两次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排名在本单位同职称人员前 30%，且无排名本单位后 10%；如有 1 次后 10%，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每有 1 次延长 1 年；申报前一年在后 10%，当年不得申报。教学科研成果显著，满足下列条件中 1 条：

1. 体育教师作为第一主教练所带运动队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比赛团体获得国家级前 3 名，或作为第一主教练所带运动队参加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主办的比赛获得团体第一名 7 次或参加全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主办的比赛获得团体第一名 5 次。

2. 第一主编行业规划教材，或主编（副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或第一主编的教材获省部级优秀教材，或副主编的教材获国家优秀教材。

3. 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校级特等奖第 1 名；省部级二等奖第 1 名，一等奖前 3 名，特等奖前 5 名；国家二等奖前 6 名，一等奖前 8 名，特等奖获奖证书持有者）；或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哲学社会科学奖 1 项（省部级二等奖第 1 名，一等奖前 3 名；国家二等奖前 8 名，一等奖前 12 名）。

4. 开展教学改革和创新性研究，发表具有重要价值体育教学、体育训练等体育方面论文：核心期刊教改论文、科研论文 6 篇，其中教育教学 A 类期刊教改或高质量 CSSCI 收录论文 2 篇；

或教育教学 A 类期刊教改论文、高质量 CSSCI 收录论文 4 篇。

5. 科技成果转让到账金额累计 50 万元以上。

6. 获 2017 年之后校青年教师讲课比赛一等奖，或学校金牌教师“立德树人新秀奖”，或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举办的各类教学竞赛（含课程思政）奖励一等奖以上。

思政教育系列业务条件

本业务条件适用于专职辅导员、综合素质教育学院的任课教师。

一、晋升讲师

须满足条件（一），同时满足条件（二）（三）中 1 条：

（一）积极承担纳入学校教学计划的综合素质教育学院各类课程（不含军事训练实践课）及马克思主义理论、党课、团课等思政教育类课程；辅导员还须带队指导军训和暑期社会实践各 1 次。

（二）在《高校辅导员》《党建研究》《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大众心理学》《中国健康心理学杂志》《高校学生工作研究》《国防教育》《军事史林》《劳动教育评论》《中国大学生就业》及核心期刊发表与工作密切相关党建、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研究或教改论文 1 篇，或全国农林高校思政工作会议等专门会议获奖论文 1 篇，或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辅导员工作研究分会获奖论文 1 篇。

（三）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获校级以上优秀工作案例（第一完成人），或主要参加校级以上思政类、教改、精品课程建设项目，或指导学生获省部级以上文化作品奖，或校级以上素质能力大赛、教学竞赛获奖。

二、晋升副教授

须满足条件（一），同时满足条件（二）-（八）中 2 条；或满足条件（一）和（九）：

（一）承担纳入学校教学计划的综合素质教育学院各类课程（不含军事训练实践课）及马克思主义理论、党课、团课等思政教育类课程，年均课堂教学计划课时数不低于 16（自综合素质教育学院成立以来，承担纳入学校教学计划的各类课程年均课堂教学计划课时数不低于 16）；辅导员还须带队指导军训、暑期社会实践 3 次以上。

（二）主持省部级以上教改、科研、思政及党建类项目 1 项；或主持校级以上教改、科研、思政及党建类项目 2 项且其研究成果通过鉴定或已组织实施。

（三）发表与工作密切相关代表性论文：学校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论文 1 篇，或高质量 CSSCI 收录论文、教育教学 A 类期刊教改论文 2 篇；或《高校辅导员》《党建研究》《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大众心理学》《中国健康心理学杂志》《高校学生工作研究》《国防教育》《军事史林》《劳动教育评论》《中国大学生就业》及核心期刊教改、科研论文 3 篇，其中发表高质量 CSSCI 收录论文、教育教学 A 类期刊教改论文 1 篇。

（四）参加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或行业规划教材，或参编的教材获省部级优秀教材奖。

（五）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校级一等奖以上第 1 名；省部级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特等奖前 7 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六）获“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或获陕西省“十佳辅导员”，或获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以上奖励，或获陕西省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陕西省团干部素质能力大赛奖励一等奖以上，或获全国高校网络宣传思想教育优秀作品二等奖以上（第一完成人），或获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举办的教学竞赛（含课程思政）奖励二等奖以上。

（七）作为指导教师（前2人）指导学生获“挑战杯”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银奖（二等奖）；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铜奖或省级金奖、“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国家级铜奖或省级金奖、“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家级三等奖或省级一等奖以上。

（八）立足本职工作岗位，在学生突发事件处置、思想政治引领等方面取得突出贡献或重大成就，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经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认定为业绩突出的。

（九）获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或获“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或获全国“最美高校辅导员”；且立足本职工作岗位，爱岗敬业、潜心育人，在教学、科研等方面取得突出业绩，得到师生的普遍认可。

三、晋升教授

须满足条件（一），同时满足条件（二）-（七）中2条；或满足条件（一）和（八）：

（一）承担纳入学校教学计划的综合素质教育学院各类课程（不含军事训练实践课）及马克思主义理论、党课、团课等

思政教育类课程，年均课堂教学计划课时数不低于 32（自综合素质教育学院成立以来，承担纳入学校教学计划的各类课程年均课堂教学计划课时数不低于 32）；辅导员还须带队指导军训、暑期社会实践 5 次以上。

（二）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教改、科研、思政及党建类项目 2 项。

（三）发表与工作密切相关代表性论文：学校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论文 2 篇，或高质量 CSSCI 收录论文、教育教学 A 类期刊教改论文 4 篇；或《高校辅导员》《党建研究》《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大众心理学》《中国健康心理学杂志》《高校学生工作研究》《国防教育》《军事史林》《劳动教育评论》《中国大学生就业》及核心期刊教改、科研论文 6 篇，其中高质量 CSSCI 收录论文、教育教学 A 类期刊教改论文 2 篇。

（四）主编（副主编）行业规划教材，或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或主编（副主编）的教材获省部级优秀教材，或参编的教材获国家优秀教材。

（五）获校级以上成果奖 1 项（校级特等奖第 1 名；省部级二等奖第 1 名，一等奖前 3 名，特等奖前 5 名；国家二等奖前 8 名，一等奖前 12 名，特等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六）获“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陕西省“十佳辅导员”或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2 次（项），或获 2017 年之后校青年教师讲课比赛一等奖，或获学校金牌教师“立德树人新秀奖”，或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举办的各类教学竞赛（含课程思政）奖励一等奖以上。

（七）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银奖（二等奖），或指导学生获“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金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一等奖以上。

（八）获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或获“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或获全国“最美高校辅导员”；且立足本职工作岗位，爱岗敬业、潜心育人，在教学、科研等方面取得突出业绩，得到师生的普遍认可。

四、公开发表（出版）与工作密切相关的优秀网络作品（个人专辑），经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评价认为优秀的，也可予以认定。

党务系列业务条件

本条件适用在党务管理岗位上工作的专职管理干部。晋升讲师须在党务管理岗位累计工作 6 年以上，晋升副教授须在党务管理岗位累计工作 10 年以上，晋升教授须在党务管理岗位累计工作 15 年以上。

党务管理岗位包括：学校党委各部（室）、纪委、工会、团委的正式在编党务管理干部；各党委（党总支）书记、副书记（专职）、办公室主任、党务秘书。

一、晋升讲师

（一）基本要求

1. 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守纪律红线，坚守政治底线。工作中未出现较大失误。

2. 具有较为系统的党务工作基础理论知识，能够适应时代和实践发展新变化，结合本职岗位需求，推进工作理念、思路和方法不断创新，党务工作效率不断提高。认真贯彻落实校党委工作部署，自觉接受并完成本单位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近五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二）业务要求

须满足下列条件中 2 条：

1.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2. 起草或修订完成本单位党务工作的重要文件、调查报告或工作报告等 1 份以上，且文件规范、质量较高（由相关单位提供写实性意见）。

3. 主要参加校级以上党建或思政工作项目 1 项。

二、晋升副教授

（一）基本要求

1. 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守纪律红线，坚守政治底线。工作中未出现较大失误。

2. 系统掌握马克思主义理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有较丰富的从事党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能及时掌握党务工作领域的发展动态，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组织管理能力，起草学校或本单位的事业发展规划、重要管理制度、综合调研报告等 2 份以上。认真贯彻落实校党委工作部署，自觉接受并完成本单位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近五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3. 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党课、学生思政教育、干部培训等课程讲授任务，年均讲授 16 计划学时以上。

（二）业务要求

须同时满足条件党务研究能力 1-5 中 2 条和党务工作实绩 6-8 中 2 条：

1. 主持党建或思政工作项目：省部级以上 1 项；或校级以上 2 项且验收合格。

2. 代表性论文：核心期刊、CSSCI 收录论文 3 篇，其中高质

量 CSSCI 收录论文 1 篇；或发表高质量 CSSCI 收录论文 2 篇。

3.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教育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日报等省部级以上报刊发表署名理论文章 1 篇。

4. 主编公开出版党建或思政类教材 1 部并使用（须出具相关处室提供的使用证明）。

5. 获省部级以上党建或思政工作相关成果奖 1 项（省部级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特等奖前 7 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6. 任现职称期间，所在单位或党委（党总支）荣获校级以上先进单位或先进党组织 1 次；或本人荣获上级党组织“优秀党务工作者”或“优秀共产党员”1 次；或所在党组织获批省级以上高校党建“双创”标杆院系、样板支部，且本人作为主要参与者。（经相关单位出具证明材料，分管校领导签字核实）

7. 独立或作为主要执笔人起草或修订完成具有指导学校全局性党务工作的重要文件、报告、规划等 2 份及以上，且文件规范、质量较高、具有开创性，相关文件、报告、规划等均须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或立足工作岗位，形成创新理论、制度模式、工作模式等 1 份，被学校列入示范典型案例或写入学校相关文件。（须由相关职能部门提供写实性意见，分管校领导签字核实）

8. 主笔或参与起草党务工作文件、咨询决策报告、政策建议等，被省部级以上领导签批或省部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采纳。（须有相关证明材料）

三、晋升教授

（一）基本要求

1. 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守纪律红线，坚守政治底线。工作中未出现较大失误。

2. 具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水平，有丰富的从事党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党务工作领域做出突出贡献，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主持制订重大改革方案(或重要文件)，或起草学校或本单位事业发展规划（或重要管理制度）等3份以上，并付诸实施。认真贯彻落实校党委工作部署，自觉接受并完成本单位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近五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3. 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党课、学生思政教育、干部培训等课程讲授任务，年均讲授32计划学时以上。

（二）业务要求

须同时满足条件党务研究能力1-5中2条和党务工作实绩6-8中2条：

1. 主持党建或思政工作项目：省部级以上2项；或校级重点3项且结题验收合格。

2. 代表性论文：核心期刊、CSSCI收录论文6篇，其中高质量CSSCI收录论文2篇；或发表高质量CSSCI收录论文4篇。

3.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中央报刊上发表署名理论文章1篇。

4. 第一主编公开出版党建或思政类教材2部并使用（须出

具相关处室提供的使用证明)。

5. 获省部级以上党建或思政工作相关成果奖 1 项 (省部级二等奖第 1 名, 一等奖前 3 名, 特等奖前 5 名; 国家二等奖前 8 名, 一等奖前 12 名, 特等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6. 任现职称期间, 所在单位或党委 (党总支) 荣获校级及以上先进单位或先进党组织累计 2 次; 或本人荣获上级党组织“优秀党务工作者”或“优秀共产党员”2 次, 或省部级以上“优秀党务工作者”1 次; 所在党组织申报获批全国高校党建“双创”标杆院系、样板支部, 且本人作为主要参与者。(经相关单位出具证明材料, 分管校领导签字核实)

7. 独立 (主持) 起草或修订完成具有指导学校全局性党务工作的重大文件、报告、规划等 3 份及以上, 且文件规范、质量高、具有开创性, 相关文件、报告等须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 或立足工作岗位, 形成创新理论、制度模式、工作模式等 2 份, 被学校列入示范典型案例或写入学校相关文件且在其他院校广泛推广。(须由相关职能部门提供写实性意见, 分管校领导签字核实)

8. 参与学校主管部门党务工作文件、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起草工作, 并被党和国家领导签批 1 次, 或被国家部委采纳 1 项, 或被部省级党政机关或业务主管部门采纳 2 项。(须有相关证明材料)

业绩破格正高级职称业务条件

凡聘任在教师岗位，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任现职期间每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符合申报资格中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及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或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主持过重要教学研究（改革）或科研项目，具有发表、出版的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教材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高度评价。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破格晋升正高级职称。

一、具有副高级职称，获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或获学校金牌教师“立德树人卓越奖”。

二、具有副高级职称，第一主持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三、具有副高级职称，第一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或第一主编的教材获国家级优秀教材奖。

四、具有副高级职称，获国家科技成果奖一等奖前 6 名或二等奖前 5 名。

五、入选国家级人才项目。

六、开展创新性研究，在国际顶级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论文。

七、开展创新性研究，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1 项，在学校 G1 期刊目录发表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论文 2 篇。

八、国审品种 2 个。

年限破格晋升正高级职称业务条件

凡聘任在教师岗位，未达到正常评审任职年限要求，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任现职期间每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的副高级职称人员，符合申报资格中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及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或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主持过重要教学研究（改革）或科研项目，具有发表、出版的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教材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高度评价。满足以下条件者，可申请破格晋升正高级职称。

一、任现职满 2 年。

二、晋升教授任现职期间每年本科生课堂教学计划课时数不低于 32，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位于本单位同职称人员前 50%。

三、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重点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国家重大、重点项目（课题）1 项。

四、任现职期间满足下列条件中 1 条：

1. 获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或陕西省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含课程思政、思政课）特等奖。

2. 获国家科技成果奖（一等奖前 8 名，二等奖前 6 名），或获国家教学成果奖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或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教学成果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一等奖第 1 名。

3. 开展创新性研究，发表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论文：学校 G1 期刊目录论文 1 篇；或学校 G2 期刊目录论文 2 篇。

4. 国审品种 1 个。

5. 科技成果转让到账金额累计 200 万元以上。

业绩破格副高级职称业务条件

凡聘任在教师岗位，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任现职期间每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符合申报资格中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及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主持过教学研究（改革）或科研项目，具有发表有、出版的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教材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破格晋升副高级职称。

一、获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或获陕西省教学竞赛（含课程思政、思政课）一等奖以上，或获 2017 年之后校青年教师讲课比赛一等奖，或获学校金牌教师“立德树人新秀奖”。

二、获国家科技成果奖（一等奖前 10 名，二等奖前 8 名），或获国家教学成果奖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或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教学成果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

三、国审品种 1 个。

四、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开展创新性研究，发表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论文：学校 G1 期刊目录论文 1 篇；或学校 G2 期刊目录论文 2 篇；或学校 G2 期刊目录论文 1 篇，且学校 G3 期刊目录论文（晋升副研究员 2 篇、晋升副教授 1 篇）。

年限破格晋升副高级职称业务条件

凡聘任在教师岗位，未达到正常评审任职年限要求，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任现职期间每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的中级职称人员，符合申报资格中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及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主持过教学研究（改革）或科研项目，具有发表有、出版的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教材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破格晋升副高级职称。

一、开展创新性研究，发表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论文：学校 G1、G2 期刊目录论文 1 篇。

二、开展创新性研究，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项目、中国博士后特别资助项目 1 项或主持校外项目到账金额 100 万元以上，发表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论文：学校 G3 期刊目录论文（晋升副研究员 2 篇、晋升副教授 1 篇）。

三、主持国家级项目 2 项，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至少 1 项。

农业技术系列业务条件

本业务条件适用于聘任在学校设立的农场、试验站、生态养殖场、宠物医院等部门从事农业技术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一、晋升中级职称

（一）基本要求

掌握本专业有关的专业知识和技术，了解本专业有关推广、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和法律法规；能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技术知识解决生产、技术推广、技术监督、培训、服务等工作中的技术问题；参加制定的生产规划、计划、技术方案或提出的技术意见、建议实施后产生良好经济效益；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任现职期间每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自觉接受并完成本单位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业务要求

须满足下列条件中 2 条：

1. 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研究论文 1 篇。
2. 编写本专业技术推广培训教材、讲义、科普读物、技术资料 1 万字以上。
3. 获地市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科技推广奖 1 项。
4. 参加技术推广或科研项目，并经市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鉴定或验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

二、晋升副高级职称

（一）基本要求

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的农业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能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技术知识解决生产、技术推广、技术监督、技术管理和技术开发等工作中的关键性技术难题；负责制定的生产规划、计划、技术方案或提出的技术意见、建议实施后产生良好经济效益；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任现职期间每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自觉接受并完成本单位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业务要求

须满足下列条件中 2 条：

1. 发表本人从事专业相关：学校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论文 1 篇，或核心期刊论文 5 篇。
2. 获省部级以上推广奖或成果奖 1 项（省部级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前 5 名；国家奖证书持有者）。
3. 科技成果转让到账金额累计 30 万元以上。
4. 审定、认定动植物新品种、新兽药、新农药、新肥料等（国家前 4 名，省级前 2 名）。
5. 作为主要参加人参加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国家级科研或推广项目 1 项，或主持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省部级项目 1 项，或近 5 年本人校外到位经费累计 30 万元以上。
6. 作为主要参加人撰写的关于解决乡村振兴、“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以及农业农村重大问题的研究报告或有关建议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经鉴定对当地的农业生产起到重要的指导作用或产生较好社会效益。

三、晋升正高级职称

（一）基本要求

对所从事专业有深入的研究和独到的见解，在同行专家中有较高的知名度；全面掌握本专业相关法规、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规程；比较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新技术现状、新科技信息和发展趋势；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任现职期间每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自觉接受并完成本单位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业务要求

须满足下列条件中 2 条：

1. 发表从事专业相关：学校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论文 2 篇；或核心期刊、学校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论文 4 篇，其中学校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论文 1 篇；或核心期刊论文 8 篇。

2. 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 1 项（省部级二等奖第 1 名，一等奖前 3 名；国家级二等奖前 8 名，一等奖前 12 名）。

3. 科技成果转让到账金额累计 100 万元以上。

4. 审定、认定动植物新品种、新兽药、新农药、新肥料等（国家前 2 名，省级第 1 完成人）。

5. 主持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国家级项目 1 项；或主持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省部级项目 2 项；或近 5 年本人校外到位经费累计 100 万元以上。

6. 取得经省部级以上成果管理部门鉴定的科技成果、或主持省部级以上农业技术推广项目、或独立解决过本专业内农业生产方面的重大技术难题，经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效益显

著（增产、增收 10%以上）；或独立撰写的解决乡村振兴、“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以及农业农村重大问题的研究报告或有关建议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经鉴定对当地农业生产起到重要指导作用或产生显著社会效益。

实验技术系列业务条件

本业务条件适用于聘用在实验技术岗位专业技术人员。实验人员所管理实验室有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和辐射设备的，需参加相应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证以及合格的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成绩报告单。

一、晋升实验师

（一）基本要求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解决本专业范围内实验技术问题。管理的实验室帐、物、卡相符率 100%，仪器完好率达到 95%以上，仪器设备利用率高，实验室整洁卫生，安全无事故；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任现职期间每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自觉接受并完成本单位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业务要求

须同时满足 1、2 条件：

1. 为教学科研工作提供高水平服务，教学实验人员参与实验课程教学或指导课程实验，且教学效果良好，承担 1 门以上实验课教学准备任务。

2. 参与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实验技术及管理创新项目 1

项。在核心期刊发表实验技术改进或实验室管理方面的研究论文 1 篇；或获专利（软件著作权）1 件；本人所负责的仪器支撑学校相关领域发表学校 G1、G2 期刊目录论文 3 篇（负责的仪器在文章中注明方可认定，必须提供仪器使用记录及证明）。

二、晋升高级实验师

（一）基本要求

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岗位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实验技术问题的能力。管理的实验室规范且开放程度高，自觉按计划完成规定的实验任务，安全无事故，仪器设备帐、物、卡相符率 100%，仪器设备利用率达到 95%以上。编写校内使用的实验指导书，或参与制订实验室管理规章制度 1 项，或编制设备操作规程 1 项，或长期在野外开展数据采集及观测，定期向国家基础平台上报相关检测数据并通过数据质量评估。实验教学人员须系统掌握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讲授实验教学课程或实际指导实验，教学效果优良。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任现职期间每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自觉接受并完成本单位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服务意识强，为教学科研工作服务满意度高。

（二）业务要求

具有坚定的职业信念，在教学科研支撑、人才培养以及社会服务上做出了重要贡献，具有较强的实验创新能力，取得较突出的实验业绩成果，须同时满足 1-4 中 1 条和 5-15 中 2 条：

1. 年均承担实验教学准备 80 计划学时以上；或每年承担本

科生实验课程 1 门以上的讲授或指导工作，且年均工作量不低于所在单位规定的最低工作量要求，教学效果良好；或负责组织省部级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中心建设与实验教学工作 3 年以上。

2. 负责累计原价值 150 万元以上或负责 1 台（套）以上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所负责大型仪器设备年均使用机时不低于设备定额机时（人员、设备、机时以学校共享信息系统数据为准），设备使用率高，且用户评价优良；或独立负责 1 个以上教学/科研实验室、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的管理与运行，提供技术支持与保障；或支撑教学、科研取得重要成果并解决其中关键技术或管理问题（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3. 掌握大型仪器设备主要功能，能明确判断仪器设备常见故障并动手修复部分问题，改进操作方法，得到同行认可，在国内专业会议上作报告 3 次以上（均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4. 主持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校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或主要参加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设计用于实验教学 2 年以上的实验项目至少 1 项。

5. 主持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校级重点教改项目 1 项且结题验收合格，或校级一般项目 2 项且结题验收合格，或省部级以上项目 1 项，或近 5 年本人校外到位经费累计 30 万元以上。

6. 发表实验室管理或实验方法改进或仪器开发方面论文：学校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 1 篇；或核心期刊论文 5 篇。

7. 科技成果转让到账金额累计 30 万元以上。

8. 编制行业规程（标准）1 项，或编制省级规程（标准）2

项以上。

9. 正式出版教材或实验指导书（不少于 3 万字）并使用（须提供高校教学管理部门的使用证明材料）。

10. 作为主要完成人自制仪器设备在实验中应用，并在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自制仪器设备评奖中获奖；作为主要完成人研制改造实验仪器设备、开发大型仪器设备功能，并获二级以上专业性行业协会或省级以上奖励 1 项以上。

11. 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省部级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特等奖前 7 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或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 1 项（省部级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12. 本人所负责的仪器支撑学校相关领域发表学校 G1、G2 期刊目录论文 10 篇（负责的仪器在文章中注明方可认定，必须提供仪器使用记录及证明）。

13. 作为指导教师（前 2 名）指导学生获“挑战杯”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一等奖），或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国家级竞赛 A 类并获奖二等奖以上 1 项或国家级竞赛 B 类一等奖以上 1 项。

14. 本人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野外台站成员（实验技术人员中前 3 名），或省级实验教学示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成员（实验技术人员中前 2 名）。以申报时申报书排名为准。

15. 获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分析报告”数据统计的实验相关竞赛项目一等奖以上。

三、晋升正高级实验师

（一）基本要求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功底，学术造诣或技术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领域实验进展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针对实验工作提出建设性构想，对实验技术、实验能力以及实验室建设做出突出贡献，推动本专业发展。实验教学人员须深入系统地掌握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主讲实验教学课程或实际指导实验，教学成果优秀。积极参加实验室建设工作，实验室管理水平国内一流，制订实验室管理规章制度 2 项，或编制设备操作规程 2 项以上，或制定的仪器设备操作规程以及参与编写国家基础条件平台数据集等已在实验过程中推广使用或在全国范围内发行。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任现职期间每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自觉接受并完成本单位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服务意识强，为教学科研工作服务满意度高。

（二）业务要求

具有坚定的职业信念，在教学科研支撑、人才培养以及社会服务上做出了突出贡献，具有很强的实验创新能力，取得突出的实验业绩成果。须同时满足 1-3 中 1 条和 4-12 中 2 条：

1. 年均承担实验教学 60 计划学时以上，或每年独立讲授本科生实验课程 1 门以上，或每年为本科生（研究生）开设有关仪器设备使用技术或实验方法方面的课程 1 门；或独立开发本科生（研究生）实验项目 1 项以上，已开设三届且效果良好。

2. 负责累计原价值 150 万元以上或负责 1 台（套）以上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所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年均使用机

时不低于设备定额机时（人员、设备、机时以学校共享信息系统数据为准），设备使用率高，且用户评价优良；或负责院级以上大型仪器中心、分析测试中心等大型仪器平台建设与管理工 作 3 年以上，管理的大型仪器设备年均使用机时不低于设备定额机时，开放共享成效显著；或支撑教学、科研取得重大成果并解决其中关键技术或管理问题（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3. 主持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或主要参加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设计用于实验教学 5 年以上的实验项目 3 项以上。

4. 主持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校级重点教改项目 2 项且结题验收合格，或省部级项目 2 项，或国家级项目 1 项，或近 5 年本人校外到位经费累计 100 万元以上。

5. 发表实验室管理或实验方法改进或仪器开发方面论文：学校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 2 篇，或核心期刊、学校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论文 4 篇，其中学校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论文 1 篇；或核心期刊论文 8 篇。

6. 科技成果转让到账金额累计 100 万元以上。

7. 编制国家、行业规程（标准）1 项。

8. 主编出版实验技术相关教材或实验指导用书并使用（须提供 3 个以上高校教学管理部门的使用证明材料）。

9. 作为第一完成人自制仪器设备在实验中应用，并在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自制仪器设备评奖中获奖；研制改造实验仪器设备、开发大型仪器设备功能，并获二级以上专业性行业协会或省级以上奖励 1 项（第一完成人获奖，主要完成人二

等奖以上)。

10. 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 (省部级二等奖第 1 名, 一等奖前 3 名, 特等奖前 5 名; 国家奖二等奖前 8 名, 一等奖前 12 名, 特等奖证书持有者); 或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 1 项 (省部级二等奖第 1 名, 一等奖前 3 名; 国家奖二等奖前 8 名, 一等奖前 12 名)。

11. 本人所负责的仪器支撑学校相关领域发表学校 G1 期刊目录论文 8 篇 (负责的仪器在文章中注明方可认定, 必须提供仪器使用记录及证明)。

12. 本人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野外台站成员 (实验技术人员中前 2 名), 或省级实验示范教学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成员 (实验技术人员中第 1 名)。以申报时申报书排名为准。

13. 指导学生获“挑战杯”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 (一等奖)。

工程技术系列业务条件

本业务条件适用于聘用在工程技术系列及技术转移转化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基建规划处、后勤管理处、信息化管理处、审计处等单位具有较强工程技术专业要求的管理岗位人员。

一、晋升工程师

（一）基本要求

基本掌握现代生产管理和技术管理方法，能够运用本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承担较复杂的工程管理工作 and 解决本专业较复杂的技术问题；有一定从事生产、技术管理和开发推广的实践经验；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任现职期间每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自觉接受并完成本单位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业务要求

须满足下列条件中 2 条：

1. 发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2. 参与编制国家、行业规程（标准）1 个，或主要参加编制地方、行业规程（标准）。
3. 获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件以上。
4. 掌握校园网络系统或信息系统的管理与维护，能独立处理校园网络系统的小型问题；或参与数字化校园平台的建设与维护。
5. 作为主要参加人参与学校建设工程或修缮工程的设计、

施工、审计或管理等工作（项目总面积累计 2 万平方米以上或投资总额 3000 万元以上）。

6. 作为主要参加人参与工程项目或横向项目 1 项，近 5 年本人校外到位经费累计 50 万元以上。

7. 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前 3 名）。

二、晋升高级工程师

（一）基本要求

具有指导和培养中级以下工程技术人员的能力；具有较强的工程技术研究设计能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能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技术问题；具有较强的生产管理能力，主持或参与的工程项目经实施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自觉接受并完成本单位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任现职期间每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二）业务要求

须满足下列条件中 2 条：

1. 发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学校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论文 1 篇；或核心期刊论文 4 篇，并撰写 5 万字以上的学校重大信息化建设或重大基建修缮项目的论证报告、概预算编制报告、专业技术报告或工程管理报告。

2. 编制国家、行业规程（标准）1 个，或编制省级规程（标准）2 个。

3. 科技成果转让到账金额累计 30 万元以上。

4. 主持或作为第一技术负责人承担的工程项目经验收与鉴定，获省部级以上奖励。

5. 主持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省部级以上教改或科研项目 1 项；或主要参加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省部级以上教改项目 2 项；或主持并完成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校外项目 1 项以上，本人到位经费 40 万元以上；或近 5 年本人校外到位经费累计 110 万元以上，其中有 1 项本人到位经费 20 万元以上。

6. 获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或国家一级结构工程师等资格证书，在注册期内参加正常的培训并开展相关业务；或获由人社部与工信部组织的国家计算机技术与软件资格（水平）考试高级资格证书，在注册期间参加正常培训并开展相关业务。

7.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承担学校重大基建修缮项目（累计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或投资总额 8000 万元以上）；或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承担学校重大信息化建设项目（累计项目批复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其中 200 万元以上项目不少于 3 项）；或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承担学校重大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工作（项目总投资额累计 2 亿元以上的项目不少于 2 项）。

8. 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省部级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特等奖前 7 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或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 1 项（省部级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三、晋升正高级工程师

（一）基本要求

具有指导和培养副高级及以下工程技术人员的能力；具有

较强的工程技术研究设计能力和解决重大工程问题的实践经验，能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技术问题；具有较强的生产管理能力，主持或参与的工程项目经使用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自觉接受并完成本单位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任现职期间每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二）业务要求

须满足下列条件中 2 条：

1. 发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学校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论文 2 篇；或核心期刊、学校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论文 4 篇，其中学校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论文 1 篇；或核心期刊论文 7 篇，并主持撰写 5 万字以上的学校重大信息化建设或重大基建维修项目的论证报告或可行性报告、概预算编制报告或工程管理报告。

2. 编制国家规程（标准）1 个或行业规程（标准）2 个，或本人主持的工程技术研究成果编入国家、行业规程（标准）并被应用。

3. 科技成果转让到账金额累计 100 万元以上。

4. 主持或作为第一技术负责人的承担的工程项目经成果验收与鉴定，获省部级以上奖励。

5. 主持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国家级教改或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并完成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省部级以上教改或科研项目 2 项；或近 5 年本人校外到位经费累计 260 万元以上。

6. 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 1 项（省部级二等奖第 1 名，一等奖前 3 名；国家二等奖前 8 名，一等奖前 12 名）；或获省

部级以上优良工程奖 2 项以上（省部级二等奖第 1 名，一等奖前 3 名，特等奖前 5 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四、以促进科技成果应用为目的，提供技术转移转化全链条、专业化服务工作的专职在岗专业技术人才的职称晋升标准参照《陕西省高校技术转移转化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试行）》。

图书资料、档案管理系列业务条件

本业务条件适用于聘用在图书资料、档案管理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

一、晋升馆员

（一）基本要求

熟练掌握图书情报、档案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并能在实际工作中灵活运用；系统掌握图书、档案资料分类及其它有关工作方法和技能，能够独立完成一项或数项业务工作（文献研究、书目编辑、情报收集等）；对本校读者、教学、科研和馆藏情况有深入了解，并对某学科有一定的研究；了解信息学在图书馆、档案馆各项工作中的运作程序；自觉接受并完成本单位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为教学科研工作服务满意度高，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任现职期间每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二）业务要求

在核心期刊刊物发表与本人从事工作相关论文 1 篇，或获省级以上图书馆学会、情报学会或档案学会奖励。

二、晋升副研究馆员

（一）基本要求

具有较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对图书馆学、情报学、档案学及其它相关学科有较为系统的理论知识和较深入的研究；担任文献管理、文献研究和参考咨询等方面的指导、审核工作，

承担一定的文献研究任务，并指导、主持业务学习和科研工作；能解决本专业内的较大业务问题，能够独立指导本科生、研究生进行文献检索；自觉接受并完成本单位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任现职期间每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为教学科研工作服务满意度高。

（二）业务要求

须满足下列条件中 2 条：

1. 发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高质量 CSSCI 收录论文 2 篇；或核心期刊、CSSCI 收录论文 3 篇，其中高质量 CSSCI 收录论文 1 篇；或核心期刊论文 5 篇。

2. 主持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省部级以上图书资料、档案管理方面项目 1 项；或主要参加并完成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省部级以上图书资料、档案管理方面项目 2 项。

3. 获省级以上图书馆学会、情报学会、档案学会奖 1 项（一等奖前 3 名；或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获奖学术论文、档案编研成果等须正式发表或出版，其中论文为第一作者。

4. 获省部级以上（行业学会）成果奖 1 项（省部级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国家奖证书持有者）。

5. 主持完成文献、重大档案（校史）资源、档案信息开发利用和服务利用项目 1 项，取得显著效益，经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处于领先水平。

三、晋升研究馆员

（一）基本要求

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对图书馆学、情报学、档案学

及其它学科有系统的研究和突出的成果；能胜任文献管理、研究和参考咨询等方面的指导、审核；承担重要的文献研究任务，并指导、主持业务学习和科研工作；能够解决重大业务问题；自觉接受并完成本单位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任现职期间每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为教学科研工作服务满意度高。

（二）业务要求

须满足下列条件中 2 条：

1. 发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高质量 CSSCI 收录论文 4 篇；或核心期刊、CSSCI 收录论文 6 篇，其中高质量 CSSCI 收录论文 2 篇；或核心期刊论文 8 篇。

2. 主持并完成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省部级以上图书资料、档案管理方面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主要参加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国家级图书资料、档案管理方面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3. 获省级以上图书馆学会、情报学会、档案学会一等奖第 1 位，获奖学术论文、档案编研成果等须正式发表或出版。

4. 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 1 项（省部级二等奖第 1 名，一等奖前 3 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5. 主持完成文献、重大档案（校史）资源、档案信息开发利用和服务项目 1 项，取得显著效益，经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

附件 21

出版、新闻系列业务条件

本业务条件适用于聘用在出版、新闻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

一、晋升编辑

（一）基本要求

具有较全面的出版专业基础理论知识，了解版权和经营管理基础知识，以及编辑出版工作各环节业务，能应用计算机进行编辑工作；或独立从事采编工作，独立撰写新闻稿件，独立处理书稿以及其它体裁的稿件，自觉接受并完成本单位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任现职期间每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为教学科研工作服务满意度高。

（二）业务要求

须满足下列条件中 1 条：

1. 在核心期刊刊物发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科研论文 1 篇。或独立撰写新闻稿件 20 篇，其中在校报或校新闻网上刊发 4 篇以上（或有 1 篇新闻稿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刊登）。
2. 取得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二、晋升副编审

（一）基本要求

具有较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和本专业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编辑水平，组稿能力较强，能解决采编业务中的疑难问题；主持或参与制定出版计划，协助完成复审或终审有关书稿；作为责任编辑的图书（报刊、杂志）均为合格品；能自觉接受并完成本单位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务，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任现职期间每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为教学科研工作服务满意度高。

（二）业务要求

须满足下列条件中 2 条：

1. 发表编辑出版学或新闻学方面：高质量 CSSCI 收录论文 2 篇；或核心期刊、CSSCI 收录论文 3 篇，其中高质量 CSSCI 收录论文 1 篇；或核心期刊 5 篇；或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头版刊发学校改革发展的宣传作品 2 篇；或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国科学报、科技日报等头版发表宣传学校改革发展的作品或在以上媒体刊发 1200 字以上宣传学校改革发展的作品，或在省级以上电视台及新华网、人民网、中国日报网站、央视国际网络等新闻网站发表宣传学校改革发展的视频作品 3 篇，其中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头版刊发学校改革发展的宣传作品 1 篇；或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国科学报、科技日报等头版发表宣传学校改革发展的作品或在以上媒体刊发 1200 字以上宣传学校改革发展的作品，或在省级以上电视台及新华网、人民网、中国日报网站、央视国际网络等新闻网站发表宣传学校改革发展的视频作品 5 篇。

2. 主持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省部级以上编辑出版或新闻方面项目 1 项；或主要参加并完成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省部级以上编辑出版或新闻项目 2 项。

3. 策划、责编、复审或终审的图书获国家级图书奖提名奖 1 项，或策划、责编、复审、终审的图书获得省部级以上图书奖 1

种（项）以上。

4. 策划、责编、复审或终审的单种图书通过发行创造利润 4 万元或市场发行册数达到 1 万册以上；或在重大图书选题开发、国家级项目运作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作出突出贡献。

5. 策划、责编、复审或终审的期刊在全国高校期刊评选中获奖 1 次以上或省级优秀期刊 2 次以上；或责编论文发表后被国内外权威二次文献转载、摘录 10 篇以上。

6. 发表的宣传作品获陕西新闻奖、中国高校校报好新闻奖一等奖、陕西高校新闻特等奖 2 次以上。

三、晋升编审

（一）基本要求

政策、理论水平高，编辑水平和组稿能力强，能解决采编业务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和开发重大选题；能够指导助理编辑或编辑业务工作；主持制定出版计划，作为责任编辑的图书（期刊）均为合格品；能自觉接受并完成本单位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任现职期间每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为教学科研工作服务满意度高。

（二）业务要求

须满足下列条件中 2 条：

1. 发表编辑出版学或新闻学方面：高质量 CSSCI 收录论文 4 篇；或核心期刊、CSSCI 收录论文 6 篇，其中高质量 CSSCI 收录论文 2 篇；或核心期刊论文 8 篇；或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国科学报、科技日报等头版发表宣传学校改革发展的作品或在以上媒体刊发 1200 字以上宣传学校改革发展的作品，或在省级以上电视台及新华网、人民网、中国日报网

站、央视国际网络等新闻网站发表宣传学校改革发展的视频作品论文 6 篇，其中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头版刊发学校改革发展的宣传作品 2 篇以上；或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头版刊发学校改革发展的宣传作品 4 篇。

2. 主要参加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国家级编辑出版或新闻方面的项目 1 项，或主持并完成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省部级以上编辑出版、新闻方面的项目 1 项。

3. 策划、责编、复审或终审的图书获国家级图书三大奖（中国出版政府奖、中华优秀出版物奖、“五个一”工程奖）或国家新闻出版署组织的电子、音像出版物一等奖 1 项以上；或策划、责编、复审、终审的图书获得省部级以上编辑或图书奖 3 种（项）以上。

4. 主编（副主编）的期刊获国家级优秀期刊或在全国高校科技期刊评选中获奖 3 次以上；或责编论文发表后被国内外权威二次文献转载、摘录 15 篇以上。

5. 策划、责编、复审或终审的单种图书通过发行创造利润 6 万元或市场发行册数达到 1.5 万册以上；或在重大图书选题开发、国家级项目运作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作出突出贡献。

6. 发表的宣传作品获陕西新闻奖、中国高校校报好新闻奖一等奖、陕西高校新闻特等奖 3 次以上。

会计（经济）、审计系列业务条件

本业务条件适用于聘用在会计、经济、审计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计划财务处和审计处具有较强会计、审计专业要求的管理岗位人员。

一、晋升初级职称

须同时满足 1、2 条件:

1. 在学校财务会计（经济、审计）岗位工作,持有会计（经济、审计）专业从业资格证书;掌握财务会计（经济、审计）理论和专业知识,能正确贯彻执行有关财务会计（经济、审计）的方针、政策和财务会计（经济、审计）法规、制度;能解释财务会计（经济、审计）法规、制度中的一般规定;能分析检查某一方面或某些项目的财务收支和预算的执行情况;自觉接受并完成本单位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任现职期间每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为教学科研工作服务满意度高。

2. 取得全国会计（经济、审计）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证（有效期内）。

二、晋升会计（经济、审计）师

须同时满足 1、2 条件:

1. 在财务会计（经济、审计）岗位工作,持有会计（经济、审计）专业从业资格证书;较系统地掌握财务会计（经济、审

计)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正确贯彻执行有关的财经方针、政策和财务会计(经济、审计)法规、制度;能独立负责一个单位或一个方面的会计(经济、审计)工作;能负责草拟财务会计(经济、审计)制度、规定、办法;解释财务会计(经济、审计)法规、制度中的重要问题;能够分析检查财务收支和预算的执行情况;能对初级会计(经济、审计)人员进行有效的指导;自觉接受并完成本单位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任现职期间每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为教学科研工作服务满意度高。

2.取得全国会计(经济、审计)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证(有效期内)。

三、晋升高级会计师

须同时满足 1、2 条件:

1.在财务会计岗位工作,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丰富的财务会计工作经验;负责草拟和解释相关的财务会计法规、制度和规范;能对中级以下会计人员进行有效的指导;自觉接受并完成本单位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任现职期间每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为教学科研工作服务满意度高。

2.取得有效期内的全国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合格证书,同时符合当年陕西省关于晋升高级会计师职称资格的其它要求。

四、晋升高级审计师

须同时满足 1、2 条件:

1.在审计工作岗位上工作,系统掌握审计工作的基础理论

知识和专业知识，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主持实施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安排的校内审计调查4项以上或担任校党委或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专项审计项目主审2次以上，在承担的审计或审计调查工作中，反映的问题具有典型性和预见性，所提出的建议、意见对学校的工作有指导意义；自觉接受并完成部门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任现职期间每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为教学科研工作服务满意度高。

2. 取得有效期内的高级审计师资格考试合格证书，同时符合当年陕西省关于晋升高级审计师职称资格的其它要求。

五、晋升正高级会计师

须同时满足1、2条件：

1. 具有扎实的会计专业知识和较高的会计专业理论水平，熟悉和掌握本行业相关的专业知识，了解本专业国内外学科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较高的相关专业政策理论水平，积极推进本单位制度建设；自觉接受并完成本单位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任现职期间每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为教学科研工作服务满意度高。

2. 符合当年陕西省关于晋升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资格要求。

六、晋升正高级审计师

须同时满足1、2条件：

1. 掌握系统扎实的审计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审计专业理论水平，熟悉和掌握审计、财会、经济法规等相关专业知识；了解审计专业国内外科研现状和发展趋势，具备探索创新审计

前沿理论知识的水平；具有较高与审计专业相关的政策理论水平和工作创新能力，熟练掌握并应用与审计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解决工作中的问题；自觉接受并完成本单位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任现职期间每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为教学科研工作服务满意度高。

2. 符合当年陕西省关于晋升正高级审计师职称资格要求。

卫生技术系列业务条件

本业务条件适用于聘用在卫生技术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

一、晋升医（护、技、药）师

在卫生技术岗位上工作，并通过国家职业医（护、药、技）师资格考试，熟悉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并能在实际工作中应用，遵守医德规范，能独立处理本专业常见病或本专业相关问题；自觉接受并完成本单位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任现职期间每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为教学科研工作服务满意度高。

二、主治（管）医（护、药、技）师

须同时满足 1、2 条件：

1. 在卫生技术岗位上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掌握国内外本专业先进的技术，并能在工作中应用；能对初级卫生技术人员能进行业务指导，遵守医德规范；具有丰富的临床或本专业工作经验，在工作实践中取得较好的成绩；自觉接受并完成本单位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任现职期间每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为教学科研工作服务满意度高。

2. 取得相应的全国卫生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证书。

三、副主任医（护、药、技）师

须同时满足 1、2 条件：

1. 在卫生技术岗位上工作，具有良好的医师职业道德；了解本专业国内外发展趋势，能吸取最新科研成果并应用于实际工作；工作业绩优秀，有较丰富的临床或技术工作经验；具有指导和培养中级卫生技术人员工作和学习的能力；自觉接受并完成本单位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任现职期间每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为教学科研工作服务满意度高。

2. 符合当年陕西省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其它有关要求。

四、主任医（护、药、技）师

须同时满足 1、2 条件：

1. 精通本专业技术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发展趋势，具有某一专业科学研究方向；工作业绩优秀，有丰富的临床工作经验或本专业工作经验，具有较高的医疗和技术水平，能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的临床和技术问题；能主持本专业某领域的全面业务工作，具有培养和指导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自觉接受并完成本单位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任现职期间每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为教学科研工作服务满意度高。

2. 符合当年陕西省卫生系列正高级职称其它有关要求。